

工程编号: 2504-440343-04-05-73842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钲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1、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施工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u>设计</u>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u>设计</u>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4）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5）本项目企业设计业绩类别需为:风景园林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u>施工</u>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p>

	<p>不予计取；若<u>施工</u>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施工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同类工程<u>设计</u>业绩【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情况：</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u>设计</u>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若<u>设计</u>合同无法体现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u>设计</u>合同需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u>设计</u>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设计负责人的业绩，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设计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风景园林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施工业绩 【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u>施工</u>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u>施工</u>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施工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施工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施工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施工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p>企业资质为：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钲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等。3.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p>1. 设计负责人姓名：张尚炜，项目负责人资格：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图运输、风景园林），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年11月-2025年10月。</p> <p>2. 施工负责人（同时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陆逊，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人社保：2021年9月-2025年11月。</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施工负责人P18，设计负责人P16。</p> <p>（2）（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施工负责人P17，设计负责人P15。</p>
<u>设计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0.83平方公里配套设施建筑及景观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金额：1299.60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13日，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1039.00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合同金额：694.30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12日，鄂城区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合同金额：</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业绩1：P21-P29、业绩2：P30-P36、业绩3：P37-P43、业绩4：P44-P51、业绩5：P52-P57、业绩6：P58-P63、业绩7：P64-P69。</p> <p>（2）指标数据页码；业绩1：P23、业</p>

	<p>297.00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鹏程中学改扩建工程规划建筑及景观设计，合同金额：98.37万元。</p> <p>6.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30日，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金额：20.70万元。</p> <p>7.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3月，常德市白鱞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16.93万元。</p>	<p>绩2：P34、业绩3：P41、业绩4：P47、业绩5：P54、业绩6：P61、业绩7：P66。</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u>施工企业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验收时间：2022年12月29日，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PPP项目南四环标段（SK16+870.161-SK28+182.665）工程施工，合同价：401200.00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4年05月16日，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标段，合同价：175604.76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1年06月25日，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价：108066.82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3年08月09日，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合同价：61923.38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5年01月31日，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项目，合同价：45910.42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业绩1：P71-P116、业绩2：P117-P123、业绩3：P124-P142、业绩4：P143-P156、业绩5：P157-164。</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业绩1：P77-P116、业绩2：P123-P123、业绩3：P130-142、业绩4：P149-P155、业绩5：P164-P164。</p> <p>(3) 指标数据页码；业绩1：P73、业绩2：P119、业绩3：P126、业绩4：P146、业绩5：P159。</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u>设计负责人近五 年(从本工程截标 之日起倒推)同类 工程【业绩类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 计</u>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合同金额：694.30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8月30日，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p>

<u>计业绩(不超过五项)</u>	(EPC) 合同金额: 20.7万元。 3.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2日, 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297.00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4月13日,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合同金额: 1039.00万元。 5.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3月, 常德市白鱞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16.93万元。	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业绩1: P168-P170、业绩2: P171-P173、业绩3: P174-P176、业绩4: P177-P179、业绩5: P180-P182。 (2) 指标数据页码; 业绩1: P169、业绩2: P171、业绩3: P174、业绩4: P178、业绩5: 180。 (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u>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施工负责人: 陆逊 1、(例)项目名称: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一工业路)道路工程, 合同额: 16181.76万元, 竣工时间: 2025年05月15日。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P188-P190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P190-P190 (3) 指标数据页码; P188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
<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

	<p>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	--

第一章 企业资质

1 联合体牵头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928836

2 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深圳市钲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深圳市钲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4179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钲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TT9XB

法 定 代 表 人: 黎明军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1301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3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建立时间	2004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326822.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5817731X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A142001521-10/1	
有效期	至2027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项明武	职务 党委书记
单位负责人	刘一鸣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朱周兵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4日 仅限于“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使用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扫描件）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仅限于 “金沙”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项明武，职务变更为党委书记、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潘国友，职务为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35000万人民币*****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5) 2022年5月19日	
经济性质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为：党委书记、董事长*****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5) 2022年5月19日	
郑剑辉 “建筑工程”使用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剑辉	
 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5) 2023年6月30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负责人变更为：郑剑辉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3-07-18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仅限于 “金沙江”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使用 起 营 工 程” 使 用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施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1 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p>姓名 张尚炜 Full Name</p> <p>性别 男 Gender</p> <p>身份证号 610425197904232635 ID No.</p> <p>专业名称 总图运输、风景园林 Specialty</p> <p>资格级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p> <p>授予时间 2018.12.31 Conferment Date</p> <p>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p> 
证书编号 18A1010903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 提供设计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口公章扫描件）。

设计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29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64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高乾宇	620102199105024338	10052664748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2	夏志煌	421181198311059114	10003353327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3	刘新科	430923198207242331	10003516237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4	张小刚	42068319850902213X	10018043425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5	谭华山	420527198608191012	1000388342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6	陈鑫	420923199003156477	10003543765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7	王奇民	422130198112130054	10003518123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8	刘钢	422429196907100010	10002077355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9	袁东兵	420107197006201015	1000351915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0	文铁军	420107196505061016	10003516480	202411	202507	实缴到账
11	唐竹影	42010719701001102X	10002073618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2	王阿猛	610424198001022635	1000351648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3	周纪帅	411081198503276853	10003524281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4	文福	130502198204121513	1000351649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5	舒刚	429005198504120036	10003509613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6	林清鹏	420107196507161053	10003522706	202411	202509	实缴到账
17	张秋生	610103197008072851	10002073102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8	曹玉成	42022219820707831X	10003199854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19	曹天复	422222197104081310	10003509089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20	张尚炜	610425197904232635	10002072731	202411	202510	实缴到账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5 1114 1410 271I 5IDH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3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提供施工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口公章扫描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12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12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表单验证号码0bf3dff996f645951084b61cb45ec3e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 2025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陆进	个人编号	41990020247184	证件号码	452601198911030616																				
性别	男	民族	壮族	出生日期	1989-11-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1-09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09-202412	0.00	0.00	30720.00	1968.32	32688.32	4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848.00	0.00	7848.00	11	0																		
合计	0.00	0.00	38568.00	1968.32	40536.32	5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600	9600	96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1-27

第三章 设计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设计费部分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0.83平方公里配套设施建筑及景观概念性方案设计	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99.60万元	2021-05-28	
2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39.00万元	2022-04-13	
3	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694.30万元	2023-05-10	
4	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7.00万元	2022-08-12	
5	鹏程中学改扩建工程规划建筑及景观设计	大冶市东岳路街道办事处鹏程初级中学	98.37万元	2021-11	
6	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	武汉光谷中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70万元	2022-08-30	

7	常德市白鱈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	16.93万元	2021-03	
---	----------------------------	-----------------	---------	---------	--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0.83平方公里配套设施建筑及景观概念性方案设计

1.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CJQ-21136

1182021-AZMclen16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

0.83 平方公里配套设施建筑及景观

概念性方案设计合同

发包人：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发包人：成都天府绿道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 0.83 平方公里配套设施建筑及景观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及设计人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 0.83 平方公里配套设施建筑及景观概念性方案设计服务等工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 0.83 平方公里配套设施建筑及景观概念性方案设计

1.2 项目所在地：位于中心城区绕城高速路两侧各 500 米范围及周边 7 大楔形地块。

1.3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项目概念性方案、方案调整、方案优化、设计指导及整体效果把控等工作。

1.3.1 概念性方案设计及设计指导工作需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深度要求及本合同要求深度；指导并审核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热能动力、室内二装、总平、景观绿化等施工图设计成果。

1.3.2 配合发包人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如有）等工作。

1.3.3 配合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整体效果把控、施工技术指导、材料选型及封样等工作。

1.3.4 最终设计范围及作品内容以发包人书面设计任务委托书为准。

第二条 概念性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指导及现场施工配合指导的工作量划分、工期、成果要求

2.1 概念性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及优化）：施工图设计指导：现场施工配合指导的工作量划分比例为 60%：20%：20%。

2.2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验收。其中：每一批次《设计任务委托书》的概念性方案设计 30 个日历天，方案调整优化设计 30 个日历天（含设计优化及调整时限）。

2.3 概念性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指导及现场施工配合指导要求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指导及现场施工配合指导等工作。

序号	设计成果内容	具体要求
1	整体设计说明	项目概念性策划方案及概念策略阐述。
2	相关分析图	包含区位、现状、设计生成逻辑、设计定位、

		功能分区、动线组织、材料运用等内容的分析。
3	建筑效果图	包含鸟瞰图、透视图、夜景效果等。
4	建筑技术图纸	包含总平面图、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日照分析图、竖向分析图、管线综合图、重要特殊的节点设计详图等相关技术图纸。
5	景观效果图	包含鸟瞰图及重要节点人视图、小品及城市家具意向图等。
6	景观技术图纸(建筑红线内及周边 50 米范围内)	包含景观功能分析、竖向设计、视线分析、动线分析、绿化规划图、总平面图、节点平面图等。
7	建筑室内装饰概念意向或控制要求	建筑室内装饰意向设计。
8	技术经济指标	
9	投资估算	
提交形式及数量：		
1、方案文本 8 套，规格为 A3 铜版纸 (297mmx420mm)。 2、全套成果资料电子文本 2 份 (刻录光盘或 U 盘)。 3、技术文件为 dwg 文件格式，主要效果图采用 jpg (4000x4000 以上像素) 文件格式。 4、三维模型文件可采用 3DMAX 或 sketchup 或 rhino 格式，三维动画文件采用 AVI 或 MP4 格式 (如有)。 5、所有方案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		

2.5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2.5.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
- 2.5.2 相关规划资料（如规划前期方案、红线图、地形图）等；
- 2.5.3 规范要求或设计人提出的为开展设计工作必要的其他资料；
- 2.5.4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交上述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概念性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指导及现场施工配合指导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概念性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指导及现场施工配合指导等服务费用：

3.1.1 本合同设计费执行固定单价合同，即：¥ 57 元/ m^2 （大写：每平方米人民币伍拾柒元整），暂定建筑设计面积 228000 m^2 ，暂定设计费用¥ 1299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设计服务费由以下二部分组成：1、设计基本费=发包人确认指导施工图出图面积×固定单价×70%；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一年度内设计人应至少有一个项目或单个建筑获得建筑协会及以上奖项，否则扣减该年度内发包人委托全部设计项目总设计费用的 5%，该费用在合同结算办理时一并扣减；2、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考评费=发包人确认指导施工图出图面积×固定单价×30%×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考核评分平均分值/100，服务考评费随设计基本费分阶段一并支付；3、设计合同结算价=设计基本费+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考评费-违约金（如有）。最终设计费以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审计（若政府明确需开展审计的，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为准。

该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费等，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调整优化设计、指导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如有）及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等工作的直接费用、其他费用，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费、在发包人明确的工期内设计人认为应发生的赶工费、设计所用的任何工具、设备、人工、保险、风险、评审、税金、管理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上述费用由设计人自行在设计收费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3.1.2 若概念性设计方案等设计文件需发包人上级主管等部门审批或需专家评审的，由设计人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资料及仪器设备的准备、支付场地租赁、专家评审及其他相关费用。

3.2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3.2.1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节点及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次付款	设计人依据发包人发出的《任务委托书》中明确的设计范围及要求，提交概念性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概念性设计方案建筑面积×固定单价× <u>60%</u> -考核处罚或违约金等（如有）	
第二次付费	设计人指导施工图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并经第三方图审单位图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累计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图设计建筑面积×固定单价× <u>80%</u> -考核处罚或违约金等（如有）	
第三次付费	设计人配合完成现场指导等工作，且项目完工验收并与发包人办理完合同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	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第四次付费	发包人上级单位完成审核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全部剩余尾款	

	内，按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尾款；若发包人上级单位在结算办理完毕后两年内未完成审核工作的，依据合同结算价支付剩余尾款，待后期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办理价款清算，多退少补（无息），设计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	--	--

3.2.2 发包人以转账方式支付应付款项，不计利息。

3.2.3 在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发包人审核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后向设计人支付应付款项。如因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2.4 每次付款时，由设计人承担的费用在当期付款中全额扣除，包括但不限于应由设计人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其他费用等。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3.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策划服务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乙方若有违约情形，先行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再行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保留法律追偿的权利。

3.3.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拒绝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概念性方案设计阶段：优化和调整不另行计取费用。

4.1.3 概念性方案优化及调整：发包人为改善概念性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优化和调整，设计人应免收调整的设计费用，设计周期可根据情况经双方协商认可后适当顺延。在通过行政和技术审查（若无相关审查的，以发包人审核确认为准）后，因发包人原因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或者在初设（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方案进行重新设计的，且累计重新设计的方案设计面积占比超过总设计面积的 30% 及以上，则按累计已设计作废部分实际完成工作量向其支付重复设计补偿费用，具体办法如下：

重复设计补偿费用 = 累计已设计作废部分建筑面积 × 固定单价 × 60%（概念性方案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70%（调整设计折扣率）。

4.1.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除此以外，设计人不得另行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补偿或追究其他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4.1.5 若发包人单独委托设计人完成部分阶段性工作，阶段性服务费用按以下方式计取：阶段性服务费用=合同服务费用×阶段性工作量占比（详见 2.1 条）。

4.1.6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人完成某一阶段部分工作后终止本项工作任务，本项阶段服务费用=合同服务费用×阶段性工作量占比（详见 2.1 条）×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占比×80%（调整设计折扣率）。

4.1.7 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工作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设计费用。

4.1.8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标准提交工作成果的，发包人暂停支付相应服务费，并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

4.1.9 发包人将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对设计人进行评价、考核以及相应的处罚。设计人已充分知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同意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中涉及的对设计人的经济处罚，与违约金具有相同含义。

4.1.10 发包人将按合同附件《锦城绿道项目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考评并打分，评分结果将纳入本合同结算价中。

4.1.11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发包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及承担的其它责任。

4.2 设计人责任：

4.2.1 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工作计划积极开展概念性方案及方案调整及优化等服务工作，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并向发包人进行各阶段的成果汇报。

4.2.2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的投资估算范围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并有义务将节约投资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型材料等用于设计方案中，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中提出更经济合理的方案建议，设计人需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前提下尽量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同时对于可能导致投资增加的设计变更或措施调整应事先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2.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和调整，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

4.2.5 设计人应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其设计资料及文件应按规定接受有关设计审查（如有），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进行补充、调整。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审查不合格需重新审查的，设计人承担重复审查费用。

4.2.7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初设（如有）及施工图设计单

位进行设计方案交底、负责整体效果把控、配合指导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中有关方案设计的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

4.2.8 设计人应在设计方案优化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专业的经济性比较和分析。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5.2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服务标记、商业秘密、公民的肖像权等），否则应自行解决相关争议，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该单个项目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该单个地块的设计项目已支付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5.3 设计人的成果文件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所有。设计人享有成果文件的署名权，但所有成果文件在评审后不退还设计人。设计人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

5.4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结束，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在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无偿使用所有成果文件，并进行评价、展示、宣传咨询活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暂定设计费的3%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延误超过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该单个项目已支付的设计款项。

6.2 设计人提交的概念性方案及方案优化设计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整改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按第6.1条约定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若经三次修改仍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设计人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保留追究设计人责任的权利。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方案估算超投资限额的，设计人除应书面说明超出限额的原因外，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限额内免费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

6.4 若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指导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设计人处以5000-20000元/次的罚款，若罚款次数达到3次，问题仍得不到有效改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减该阶段性工作量占比（详见2.1条）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按暂定设计费的10%进行经济处罚。

6.5 设计人员方面：

(1) 设计人派往本项目的设计组人员应与投标文件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整改，同时按下列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A、擅自更换设计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配合施工图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收取

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B、擅自更换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收取3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 若设计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确需更换上述人员的，拟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历，且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发包人批准后仍有权按下列规定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A、经发包人批准后更换设计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配合施工图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收取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B、经发包人批准后更换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收取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 若因设计人设计成果和服务质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组人员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组人员更换，拟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历，且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发包人批准后仍有权按下列规定向设计人收取违约金：

A、经发包人批准后更换设计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配合施工图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收取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B、经发包人批准后更换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收取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未开展某阶段工作的，不收取该阶段的设计费；已开展某阶段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合格工作量和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并支付该阶段服务费；发包人除此之外不再向设计人承担其他费用。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根据第六条约定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费用标准为50元/公斤。

8.3 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廉洁合同》
2、《设计人员配置情况表》
3、《设计及施工阶段服务考评表》
4、《设计任务委托书》
5、《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成都天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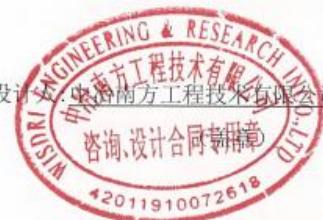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波

日期：2021年5月28日

设计人：中南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成仲

日期：2021年5月28日

2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2.1 合同协议书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正本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
方案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GHQZC2022001

发包人合同编号：广钢勘设合字[2022]第06号（设计）

设计人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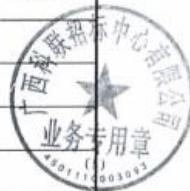


飞标。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KLFCG213003	
招标人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中标金额 (不含增值税)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小写：¥10400000.00	
签约合同价	以双方确认技术协议后的价格为准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2年3月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8日前 <p>《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海波
	联系电话	0772-2995075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大楼5楼502室 电话：07722995075		



2022年3月7日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结果确认书

招标编号：GQTGC202112090

项目名称：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招标人：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确认签约合同价：	<p>总金额（不含增值税价）：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 10390000.00 元</p> <p>如双方在技术协议中有优化方案，再按实际优化方案后价格做为签约合同价。</p>



赵友林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防城港钢铁基地，为了打造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形象，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花园式工厂和 AAAA 级工业景区的要求，对厂前区、护厂河、全厂公共道路和生产区道路、厂级办公楼区域、生产区厂房周边、龟背岭区级文物保护区等区域绿化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厂前区红线范围约 668848.92 m²，厂区红线范围约 13782407.09 m²，红线范围面积含已实施项目的总占地面积，其中包含了建构筑物、设备占地、道路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5.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 亿元，设计费报价按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7亿元总投资考虑（其中建安费占总投资92%）。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主次干道等道路路网景观绿化、主要地块绿化景观、钢厂站、铁路专用线、各厂区（含厂前区）办公地块景观及厂区厂房周边景观绿化、广场及街心花园设计，护厂河及码头等休闲景观节点环境提升，古迹文化公园、园建及标志性雕塑、绿道环线设计、地景艺术、服务设施、导览导视系统、蓄水池环境景观，厂区文化品质提升、给水排水（给水指的是绿化给水，排水是雨水）等设计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把控、协助竣工验收。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价¥10,3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玖万元整）；含税价（6%增值税）¥11,013,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四、合同文件构成和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变更、纪要、协议；
- (5) 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五、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合同

甲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45021056636

乙方：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信用代码：9142010075817731XE

住所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项明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账号：

账号：42001248737053000644

电话：

电话：027-81998199//159154518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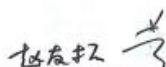
传真：

传真：

邮编：538001

邮编：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3日



3 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3.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GJTZ 2023-029

20230103

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23年5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牵头人，乙方）：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93 万平方米，建安费累计估算约 48505 万元，暂估勘察总钻孔个数约 960 个，钻孔总深度约 9600 米。其中：（1）运动公园、购物公园、听涛公园、民俗公园等市政公园建设，占地约 75 万平方米，建安费估算约 22500 万元，勘察钻孔个数约 250 个，钻孔总深度约 2500 米；（2）沪蓉高速路北侧荟文路以西段防护绿地建设，占地约 7.46 万平方米，建安费估算约 1865 万元，勘察钻孔个数约 180 个，钻孔总深度约 1800 米；（3）横一路、横二西路、横二东路、横五路、横六路、横八路、纵一路、纵二北路、纵二南路、纵四路、纵五路、纵七路等总长约 5.5 公里市政道路（包含但不限于道路、隧道、桥梁、管网、照明、绿化等）支路网建设，占地约 8 万平方米，建安费估算约 10000 万元，勘察钻孔个数约 170 个，钻孔总深度约 1700 米；（4）科技、教育、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占地约 2.2 万平方米，建安费估算约 4840 万元，勘察钻孔个数约 132 个，钻孔总深度约 1320 米；（5）公交站等交通设施建设，占地约 0.35 万平方米，建安费估算约 875 万元，勘察钻孔个数约 40 个，钻孔总深度约 400 米；（6）公共停车场建设，占地约 0.75 万平方米，建安费估算约 3000 万元，勘察钻孔个数约 60 个，钻孔总深度约 600 米；（7）垃圾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占地约 2.17 万平方米，建安费估算约 5425 万元，勘察钻孔个数约 128 个，钻孔总深度约 1280 米；（8）土石方竖向平衡综合设计及其他相关项目。

4. 投资估算：约 / 万元人民币。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技术要求

1. 范围：

1.1 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地形图复测、地物地貌踏勘、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与检测监测、水文勘察、工程物探、室内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土样简分析、水样简分析、石样抗压试验等）、土石比测定和设计、施工、基础验收及竣工验收阶段等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2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含总体方案设计和单个工程方案深化设计（考虑一、二期衔接）与土石方竖向平衡综合设计]及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套管理用房部分包括：地基与基础、附建人防、主体、装饰装修、幕墙、给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照明、消防、防雷、智能化等，以及相应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部分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人防、防洪（截洪沟）、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照明、绿化景观、通信、综合管网、电气、监控、信息智能系统等；景观园林部分包括：总体竖向设计、植物配置、雕塑、景观小品、地面铺装、水域打造、骑游道打造、健康步道以及园内三级路网、步行小径、景观照明、绿化浇灌、监控、信息智能系统等，并引入公园城市理念，与周边衔接设计】及预算编制、财评对接、后期设计变更、施工配合服务、设计总结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阶段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海绵城市设计；根据需要开展BIM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等相关工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专题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规划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等，届时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的编制工作。

特别提示：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或将有相应调整，届时以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或批复为准。具体某单个工程或某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是否启动，届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取消某单个工程或某项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人不得提出异议。

2. 技术要求：

2.1 勘察要求：

2.1.1 合规性要求：满足《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四川省和广安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

2.1.2 质量要求：真实反映场地地质状况、水文条件及场地稳定状况，设计参数取值合理。

2.1.3 工作要求：勘察工作实施前应将勘察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实施过程严格执行方案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孔位、增加孔数与钻探进尺。全程配合发包人做好现场问题处理、报批报建、验收和论证等工作。

2.2 设计要求：

2.2.1 质量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四川省和广安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各阶段深度要求，符合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审批。

2.2.2 内容要求：（1）满足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2）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和广安市现行设计规范及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3）严格按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和批复文件执行；（4）设计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5）设计应充分尊重现状地形特征，注重总体工程造价的经济性，缩短施工周期；（6）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三、联合体勘察设计人情况（如有）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
牵头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各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各成员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勘察设计周期：暂定 1800 个日历天，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或同步进行勘察设计，具体以发包人实际指令为准。阶段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神龙山片区城市设计及控规维护解读，并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含概念性方案）、总体勘察（含地形图复测、地物、地貌踏勘）及土石方竖向平衡综合设计，该阶段勘察设计周期为 60 天（起算日以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为准，且含前期至少有 20 天在现场进行地物、地貌踏勘）。

第二阶段：进行各单个工程项目前期和勘察设计工作。

(1) 各单个工程方案深化设计阶段：勘察设计人应在 20 天内完成单个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和估算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成果文件（起算日以发包人通知之日为准），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勘察设计人应在 10 天内完成修改。

(2) 各单个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项目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编制：单个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专题报告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 各单个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阶段：单个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 30 天内，勘

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单个工程初步勘察成果(含地质、水文等勘察、结构物地勘等)、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勘察设计人应在 10 天内完成修改。经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经初步设计评审专家审定的初步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

(4) 各单个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单个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 20 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勘察设计人应在 10 天内完成修改。施工图审查单位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天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按专家审查意见最终修改和完善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各单个工程预算编制阶段：单个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20 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勘察设计人应在 10 天内完成修改。

第三阶段：各单个工程配合服务，周期为交付该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勘察设计费 6943000.00 元，其中暂定勘察费 913000.00 元，暂定设计费 6030000.00 元。

六、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即 694300.00 元。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勘察设计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勘察设计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由勘察设计人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勘察设计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由勘察设计人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3.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履约担保的退还方式：勘察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所有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在 28 天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70%；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 28 天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勘察设计人。
4.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担保的有效期：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勘察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

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注：专业担保公司须为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

七、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士豪。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尚炜。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的最新（终）版本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广安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执叁份，勘察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34230019700115540（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陈红军 18282637215

勘察设计人（牵头人，乙方）：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邵俊豪（签字）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联系人及电话：邵俊豪 027-88935535 1388618629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银行基本帐号：38320188000055820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张文鸣（签字）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 199 号“中国五冶”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彭界超 028-87606381 13730886536

签约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签约地点：四川广安

4 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4.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4132022-AZMde022

【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一标段: 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沪渝高 速~碧石渡镇)提升工程)】EPC 工程

总承包含同

工程地点: 【鄂州市鄂城区 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

发包人: 【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一标段：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沪渝高速~碧石渡镇）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一标段：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沪渝高速~碧石渡镇）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01-420704-89-01-674946。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G316 国道沿线提升工程：东沟入口景观及新港商砼门楼项目，建设道路、步道、停车场、码头、绿化等，建设面积 4.1 公顷；东港湾口-长港镇政府沿街绿化提升项目，沿线绿化，建设长度约 8.5 公里，建设面积约 13.6 公顷；唐墩果园规划项目，沿线改造提升、停车场（10 个停车位）、门楼、服务用房等，建设面积约 791.6 平方米；码头项目，码头、步道、绿化、服务用房等，建设面积约 2.95 公顷；东港湾口改造，环境提升，建设面积约 4.5 公顷；G316 建筑外立面标准段（路口高速下口-东港湾口沿线）项目，沿街立面整治，建设长度 2100.00 米；路口高速下口环境提升项目，沿街立面整治，建设面积约 1.85 公顷；鄂州西高速下口环境提升项目，停车场、综合服务中心、特色农产品销售点、卫生间、绿化等，建设面积 5.95 公顷。2、江碧路沿线提升工程：辣子鱼建筑外立面改造，建设长度 1031 米；碧石渡三岔路口改造，建设面积约 1

5000 平方米；大冶沿线废地绿化提升（碧石渡三叉口-洪山桥），沿线绿化长度 1
30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一标段：江碧路（沪渝高速—碧石渡镇））红线内全部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 设计：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6.2 采购：本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提供采购、安装和管理服务；

6.3 施工部分：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预算；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图编制；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后期工作（服务）；

6.4 其它：配合项目业主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直至顺利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书；为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其它参建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8 月 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9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遵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阶段服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13000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元整（¥ 2970000.00 元）；适用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 2801886.79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168113.21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伍分整（¥ 116362555.25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适用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柒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柒元捌角肆分（¥ 106754637.84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柒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壹分（¥ 9607917.41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柒角伍分（¥ 10667444.75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双方约定，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雷银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其他具有对本协议书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预算书及价格清单；
- (9) 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承诺书、图纸、备忘录、变更和洽商、有关问题的澄清函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8月12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鄂州市鄂城区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 (公章) 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公章)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59077

地址: _____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1012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常满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28-84247718

传真: _____

传真: 028-8424771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1001085800053004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7731XE

地址: 鄂州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邮政编码: 430223

法定代表人: 项明武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7-81998199

传真: 027-8686047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鄂州武昌支行
账号: 38320188000055820

5 鹏程中学改扩建工程规划建筑及景观设计

5.1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鹏程中学改扩建工程规划建筑及景观设计

工 程 地 点：黄石市宝山路

合 同 编 号：1182021-AZMdeK1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42001521

发 包 人：大冶市东岳路街道办事处鹏程初级中学

设 计 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11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大冶市东岳路街道办事处鹏程初级中学
设计人：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鹏程中学改扩建工程规划建筑及景观设计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固定单价(元/m ²)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鹏程中学改扩建工程规划建筑设计	-	25302.46	√	-	√	-	28	708468.88
2	鹏程中学改扩建工程景观设计	-	45878.15	√	-	√	-	6	275268.9
合计									983737.78
说明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 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出图面积×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3. 设计包含鹏程中学整体项目建筑物以外附属配套工程的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红线内地下管涵管网、给排水、供电、通风通暖、排污管网、校园道路等校园附属配套及景观工程。合同内不含人防专项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项目相关资料（地勘报告等）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报规全套文本	4	待发包人确定	
2	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报规通过后35天内	
3	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报规通过后30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估为玖拾捌万叁仟柒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人民币。设计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196747.556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295121.334	方案报规通过后三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393495.112	建筑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及提交所有景观设计文件三日内
第四次付费	10%	98373.778	竣工验收通过后三日内
	100%	983737.78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如设计人提供发包人施工图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未送相关部门审查（非发包人原因除外），视为施工图通过审查，并支付对应节点费用。
4. 非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本项目主体竣工验收后一年内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或者未完成结算的，发包人应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结算额支付最后一笔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

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技术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赔偿金累计不超过设计人已收设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

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5%，且累计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设计人已收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不论本合同项下是否有相反规定，本合同项下累计赔偿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计人已收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1) 设计人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进行工程设计。2) 所有设计文件必须确保规划审查通过。3) 结算设计建筑面积以实际出图建筑面积为准，面积核算规则同本合同第二条。4)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5) 项目负责人：吴志宏。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大冶市东岳路街道办事处鹏程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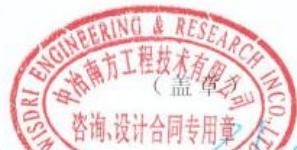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7-8199819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
钢城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4873705300064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 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

6.1 合同协议书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
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

签约日期：2022年8月30日

签约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市奥鑫市政建设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北起高新大道，南至高新五路，西起光谷四路，东至豹溪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武新管政务〔2017〕70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含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具体包括：

设计工作：

- (1) 根据可研审查意见和批复，开展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审查后的修改工作。
-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勘、物探、管线勘察等相关前期资料，配合完成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等相关勘察、设计工作，配合完成其他

与设计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汇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

(3) 工程总承包设计管理，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以及施工期间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施工及采购工作：

(1) 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采购、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税费、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项目联合验收合格等，投资可控），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

(2) 相关报批、报建：对于需由发包人为主体办理的手续，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办理相关事宜。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安全、海绵城市、水务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承包人需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8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设计工期 日历天，施工工期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发生工期需要延期的情形，经发包人同意后，具体工期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作面或断面据实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设计、采购及施工规范规定，设计采购、与施工均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13233588.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元整（¥20700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11716.98元，不含税金额为195283.02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贰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13026588.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1075589.83元，不
含税金额11950998.17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平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 本合同协议书；(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4) 中标通知书；(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6) 合同附件；(7) 招标书及其附件；(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9)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武汉市奥鑫市政建设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的履约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各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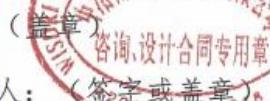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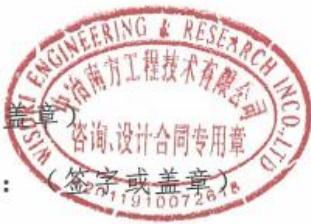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常德市白鱈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7.1 合同协议书

2021年3月10日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常德市白鱈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工 程 地 点: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白鱈洲村

合 同 编 号: 1182021-AZMdeS02

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 甲 级 (A142001521)

发 包 方: 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

设 计 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3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发包方(甲方): 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

设计方(乙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常德市白鱈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取费标准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方案	施工图		
1	园建	√	√		
2	绿化种植	√	√		
	以上两项合计				16.93 万元
说明	1、本项目设计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内插法计算,根据《标准》收费 16.93 万元。如因政府或发包人要求导致重大设计修改(返工出图量大于 10%),由此带来的返工修改工作费用,另行协商增加设计费用。 2、本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如需做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另行收费。 3、设计费包含园建、绿化种植;不含评审费、图纸审查费用、人防设计、燃气、电讯、智能化、亮化、交评、环评、竣工图绘制、基坑开挖与支护、室内二次精装修、幕墙设计及其他需要由专业部门指定设计单位的专项设计等。 4、该项目包含的专业: 景观。 5、本合同的设计项目内容和规模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准。 6、本合同的设计内容和范围为红线范围内。 7、如需提供后期设计咨询及长驻现场服务,所需费用另外与业主协商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三条 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用地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需提供原件资料
2	甲方设计任务书及外部条件资料	1		
3	周边道路市政施工图	1		
4	现状地形图	1		
5	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及其它资料	1		

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文本	8	发包方提交所需相关资料齐后 40 天	非乙方原因导致拖延, 工期顺延
2	各专业施工图纸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6.93 万 (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叁佰) 元整人民币。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报告为依据, 设计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70%	11.85	预算财政评审结论后十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30%	5.08	决算送审前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 1 发包方责任:

6. 1. 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方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 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标准、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专业不同、级别不同的建筑和道路合理使用年限不同。

6.2.4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 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 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8.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8. 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8. 5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叁份，设计方叁份。
8.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8. 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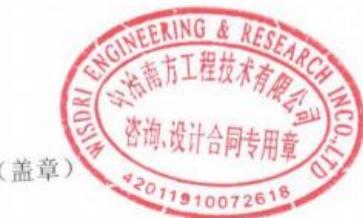
甲方：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名胜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

路 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233

电话：

电话：027-81998199

传真：

传真：027-81996666

纳税人识别号：124307254466342785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5817731X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2001248737053000644

第四章 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	备注
1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 (SK16+870.161-SK28+182.665)工程施工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401200.00万元	2018-07-04 2022-12-29	河南省郑州市	
2	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 标段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175604.76万元	2017-08-05 2024-05-16	内蒙古呼和浩 特自治区	
3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 工程PPP项目	西安中建常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066.82万元	2018-06-30 2021-06-25	西安市常宁新 区	
4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 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 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61923.38万元	2020-12-16 2023-08-09	河南省郑州市	
5	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 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 黄河大堤段)项目	开封市北部片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910.42万元	2023-08-01 2025-01-31	河南省开封市	

1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PPP项目南四环标段（SK16+870.161-SK28+182.665）工程施工

1.1 合同协议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单位：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水电第十一工程局（郑州）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18-18）经公开招标，已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资格预审、开标、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并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现确定您单位在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中标。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7 月 4 日

主要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 南四环标段		
采购人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算	955316.53 万元	全长	约 28.2 千米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优惠比例	5.61%	合理利润率	6.50%
年度折现率	4.90%	年运营维护成本	3733.71 万元
年财政补贴金额	103510.74 万元	合作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
PPP 项目质量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项目合作期	15.5 年（含建设期 1.5 年，运营维护期 14 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		
项目经理	卯战革	注册编号	豫 141121312223
项目经理	江锁	注册编号	豫 141151622160
项目经理	杨向峰	注册编号	豫 141090907386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期限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SK16+870.161—SK28+182.665)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SK16+870.161—SK28+182.665) 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南四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发改城市函(2017) 857 号
4. 资金来源：社会资本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含相应内容 (SK16+870.161—SK28+182.665)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所含相应内容 (SK16+870.161—SK28+182.665)，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隧道、交通、雨水、污水、道路照明、绿化景观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项目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主线桥梁建成通车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自开工日期起 18 个月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费率 94.39% (建安费下浮优惠比例 5.61%)，暂定合同价约 40.12

亿元(不含税价 36.47 亿元)。本项目竣工结算以郑州市审计局审定为准，以郑州市
审计局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为基数的方式计价。
人民币(大写) 暂定合同价约肆拾亿零壹仟贰佰万元整(不含税价叁拾陆亿
肆仟柒佰万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暂定壹亿壹仟零捌拾陆万元整 (¥ 暂定 11086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江锁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1328198411302131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Z0044732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1516221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6) 22011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住所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拾陆份，承包人执捌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登记号: 91410100MA45UPPE45 纳税人登记号: 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二十

五大街京航办事处院内 215、216 室 地址: 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4

法定代表人: 田鹏 法定代表人: 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55359090 电话: 0371-66350532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西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账号: 999156000400000114 账号: 602280114910001

ZZSZZJ7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
南四环标段 (K44+320~K45+080) 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南三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

工程范围: (K44+320~K45+080) 隧道工程

2021年5月25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K44+320~K45+080） 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南三环与经开第 十五大街交叉口
工程规模	隧道工程（K44+320~K45+080）	结构类型	市政隧道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1010020180904 号	工程造价	29171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0100201812120302	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勘察单位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 级及 证 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1026750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42000037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1006629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一类 1600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D141029206
监理单位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41001962

检测机构	河南省新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豫建检字第 01097 号
	河南鑫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豫建检字第 01079 号

二、对参加各方责任主体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进行勘察，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文执行。所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根据勘察数据，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处理、不良地基现象的处理等具体方案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参与工程地基与基础检查验收，所检验的本工程的实物质量与地质勘察报告书内容相符。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设计，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勘察成果文件进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所签发的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也符合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相符。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能够深入施工现场，根据施工进度，对施工各环节进行检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参与地基与基础验槽、基础与主体工程等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较好的完成设计与服务任务。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无分包。组建以杨尉涛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建设中，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按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按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文。对于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及时按照处理方案整改并回复。实物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组建以王志祥为总监、各专业监理

齐全的项目组，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了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实施和实现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过程中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及时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等，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的预验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及委托合同。对签发的“通知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单”已进行跟踪检查和整改验收。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1年05月25日，建设单位在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与南三环交叉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PPP项目南四环标段(K44+320~K45+080)隧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	组长：曲标	副组长：徐伟、田鹏、赵旭
外观组	组长：陈红闻	组 员：曲标、徐伟、田鹏、赵旭、赵雪飞、王志祥、刘桂林、杨尉涛、要胜利；
资料组	组长：吴元豪	组 员：李丽、王彪、李永利、耿英伦、王刚、刘洋、高亚娟、庞宏坤、丁亚伟；
实测组	组长：李晔彪	组 员：马斌、郑建设、郭易、姜二涛、刘智全、杨凯旋、张展、闫一川、崔四杰、靳鹏；
结构与功能组	组长：马中健	组 员：张松、张广锋、汤之栋、许双阳、吕栋

(二) 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由曲标主持。

- 1、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2、徐伟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
- 3、徐伟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工程情况，并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评价。
- 4、张松代表勘察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5、刘桂林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6、王志祥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7、杨尉涛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 8、姜二涛代表隧道结构检测单位汇报了隧道检测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9、分组进行了工程外观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10、姜二涛代表河南新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汇报了委托检测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验收组委托的河南新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抽测，检测结论合格。

11、各验收小组验收意见如下：

资料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观感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实测实量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结构与功能组：合格。

12、验收组汇总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组长曲标宣布了验收结论：合格，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进行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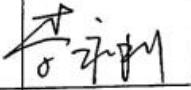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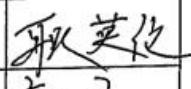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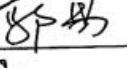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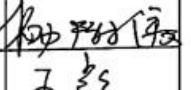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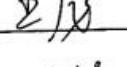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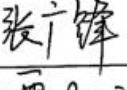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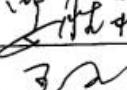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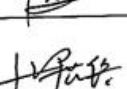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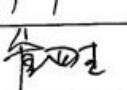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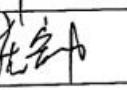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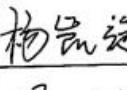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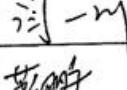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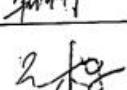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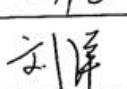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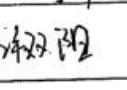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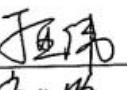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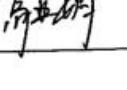
四、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单位及子单位工程或主要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验收意见	外观质量验收意见	实测实量验收意见	综合验收意见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K44+320~K45+080) 隧道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五大责任主体联合验收，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五、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组员	组长	曲标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指挥部	指挥长		曲标
	副组长	徐伟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指挥部	工程部部长		徐伟
	田鹏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田鹏	田鹏
	赵旭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赵旭
	马中健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指挥部	技术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马中健
	吴元豪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指挥部	工程部副部长			吴元豪
	陈红闻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工程师		陈红闻
	李晔彪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李晔彪
	赵雪飞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部副部长			赵雪飞
	刘桂林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桂林
	李丽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丽
	张松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松
	姜二涛	河南省新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二涛
	王志祥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王志祥
	马斌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马斌
	郑建设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郑建设
	汤之栋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汤之栋

		李永利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耿英伦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郭易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杨尉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彪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部总工	高级工程师	
		张广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部技术质量部经理	工程师	
		贾胜利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区负责人	工程师	
		王刚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区总工	工程师	
		刘智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区生产负责人	工程师	
		张晨缤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区工程部经理	助理工程师	
		崔四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庞宏坤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杨凯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闫一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靳鹏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吕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测量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许双阳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丁亚伟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试验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高亚娟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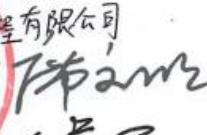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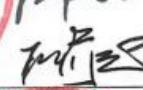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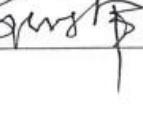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田林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5日

参加竣工预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勘察单位（公章）：中原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王彦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公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设计单位（公章）：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签字）： 	管养单位（公章）：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签字）： 
邀请人员（签字）： 	

ZZSZZJ72

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

南四环标段 (K44+320~K45+080) 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南三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

工程范围: (K44+320~K45+080) 隧道工程

2021年 5月2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K44+320~K45+080）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南三环与经开第十五大街交叉口
建设规模	29171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隧道工程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期	1056 日历天
监理单位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河南省新绘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鑫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隧道工程，里程桩号为：K44+320~K45+080，全长 760 米本隧道包含 U 型槽、闭合框架两部分，设计起止点为 K44+320~K45+080。</p> <p>本次验收隧道工程主要包括：隧道主体 U 槽 354.46 米；隧道框架段 405 米；冠梁 1362 米；混凝土支撑 705 米；系梁支撑 198.5 米；高压旋喷桩 327579 米；喷锚 16591.3 m³；隧道挖土方 222339.1m³；1.25 围护桩 636 根；1 米围护桩 116 根；0.8 米围护桩 304 根；防撞墩 1420 米；排水沟 710 米；立柱桩 77 根；抗拔桩 347 根；沉井 1 座。</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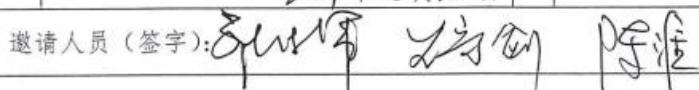
对工程质量评价：经五大责任主体联合验收，本工程已完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曲彬

验收日期：2021年5月25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5月25日	建设单位 郑州公用众诚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5月25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5月25日	监理单位 郑州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5月25日
勘察单位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勘察成果文件的要求，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张彬 2021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量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刘桂林 2021年5月25日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审核的方面内容主体结构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功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管养单位	郑州公用众城跨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邀请人员(签字): 			2021年5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

工程地点：郑州市南四环

工程范围：(K48+451~K54+786) 桥梁工程

2022 年 8 月 1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K48+451~K54+786） 桥梁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南四环
工程规模	6.3 公里	结构类型	节段拼装预应力砼连续箱梁、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钢箱梁、小箱梁、空心板等。
规划许可证号	郑规建（交通）字第 410100201809040	工程造价	271300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0100201812120302	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勘察单位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综合类甲级 B14102675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市政行业专业甲级： A144002073-10、 甲级：A141012030、 市政行业专业甲级： A141006622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一类 1600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特级 D141029206
监理单位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 E141009110-8/1 甲级 E141056920-4/1
检测机构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建设工程质量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建检字第 21051 号 证号：181601060180 市政道路、城市桥梁证号： 151601060165 豫建检字第 01063 号 豫建检字第 01125 号

	河南郑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对参加各方责任主体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进行勘察，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文执行。所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根据勘察数据，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处理、不良地基现象的处理等具体方案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参与工程地基与基础检查验收，所检验的本工程的实物质量与地质勘察报告书内容相符。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设计，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勘察成果文件进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所签发的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也符合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相符。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能够深入施工现场，根据施工进度，对施工各环节进行检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参与地基与基础验槽、基础与主体工程等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较好的完成设计与服务任务。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无分包。组建以杨尉涛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建设中，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按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按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文。对于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及时按照处理方案整改并回复。实物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组建以李之昭、王鹏为总监、各专业监理齐全的项目组，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了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实施和实现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过程中对检验批及隐蔽

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及时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等，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的预验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及委托合同。对签发的“通知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单”已进行跟踪检查和整改验收。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三、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2 年 05 月 17 日，建设单位在中建七局南四环三工区一分部项目部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K48+451~K54+786）桥梁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 组长：徐伟 副组长：田鹏 赵旭

外观组 组长：陈红闻

组 员：徐伟 田鹏 赵旭 赵雪飞 李之昭 王鹏 赵刚

何永平 马昊 李丽 杨尉涛 舒春雷 刘自超 马浩彭

资料组 组长：吴元豪

组 员：吴河振 杨东方 李韬 杨奇超 王学军 张广锋 李玉奎

贾作丽 陈宇星 李玲 王谓民 尹松江

实测组 组长：李晔彪

组 员：李腾飞 黄淑选 刘慧敏 王彪 徐睿 郭云雷 郝奇 刘涛 孙艳庆 王明明 王向前 陈役军

结构与功能组 组长：马中健

组员：陈永魁 王明发 何康 张松 朱义朝 贾春水 王聪宝 刘晓磊 李凌志 冯帅令

(二) 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由徐伟（验收组组长）主持。

1、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2、徐伟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

3、赵旭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工程情况，并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评价。

4、张松代表勘察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赵刚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李之昭、王鹏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杨尉涛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8、王学军代表成桥检测、结构检测单位汇报了桥梁检测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9、分组进行了工程外观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检查。

10、王学军代表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汇报了委托检测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验收组委托的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抽测，检测结论合格。

11、各验收小组验收意见如下：

资料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观感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实测实量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结构与功能组：合格。

12、验收组汇总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组长徐伟宣布了验收结论：合格，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进行了签字。

四、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单位及子单位工 程或主要分部工 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 料验收意见	外观质量 验收意见	实测实量 验收意见	实体结构与 功能验收意 见	综合验收 意见
郑州市四环线及 大河路快速化工 程 PPP 项目南四 环标段 (K48+451~ K54+786) 桥梁 工程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外观质 量评定 为“好” 符合设计 及规范要 求 合格.	满足设 计及规 范要求 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五大责任主体联合验收，本工程已完成设计 及合同约定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 设计文件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 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五、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组长	徐伟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指挥部	工程师	工程部部长	徐伟
副组长	田鹏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董事长	田鹏
	赵旭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经理	赵旭
组员	马中健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指挥部	高级工程师	技术部部长	马中健
	吴元豪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指挥部		工程部副部长	吴元豪
	陈红闻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部长	陈红闻
	李晔彪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部副部长	李晔彪
	陈役军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役军
	冯帅令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冯帅令
	尹松江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尹松江
	赵雪飞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部部长	赵雪飞
	李之昭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总监	李之昭
	吴河振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 程师	总监代表	吴河振
	李腾飞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 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李腾飞
	陈永魁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 程师	专业监理工 程师	陈永魁
	王鹏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	王鹏

验收组人员名单	组员	杨东方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黄淑选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明发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总项目负责人	
		何永平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韬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马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负责人	
		刘慧敏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李丽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何康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杨奇超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松	中化地质郑州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王学军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所长	
		朱义朝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副所长	
		杨尉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王彪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	
		张广锋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质量部经理	
		舒春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李玉奎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	李玉奎
		徐 睿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徐 睿
验 收 组 员 人 员 名 单	组 员	王聘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试验室主任	王聘宝
		贾作丽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资料工程师	贾作丽
		郭云雷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郭云雷
		郝 奇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郝 奇
		刘自超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自超
		陈宇星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	陈宇星
		刘 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刘 涛
		贾春水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试验工程师	贾春水
		李 玲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工程师	李 玲
		孙艳庆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孙艳庆
		马浩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马浩彭
		王谓民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王谓民
		李凌志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	李凌志
		刘晓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试验工程师	刘晓磊
		王明明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王明明
		王向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王向前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要求,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徐伟

2022年8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伟

建设单位(公章):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赵旭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鹏

监理单位(公章):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李之昭

勘察单位(公章):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伟平

监理单位(公章):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刘雅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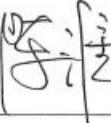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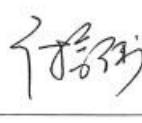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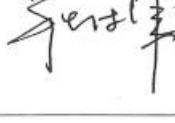
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王鹏

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树红

<p>设计单位(公章):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 测设计研究院</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设计单位(公章):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 局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经理(签字): </p>	<p>管养单位(公章):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参会人员(签字): </p>
<p>邀请人员(签字):   </p>	

ZZSZZJ72

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

工程地点：郑州市南四环

工程范围：(K48+451~K54+786) 桥梁工程

2022年8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 (K48+451~ K54+786) 桥梁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南四环
建设规模	271300 万元	结构类型	节段拼装预应力砼连续箱梁、现浇预应力砼连续箱梁、钢箱梁、小箱梁、空心板等。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勘察单位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期	1489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建设工程质量研究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站有限公司 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郑大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

验收范围及数量: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南四环/机场高速~郑新立交，起止桩号K48+451~K54+786（不含铁路代建范围），全长约6.3km。

本次验收桥梁工程主要包括：桩基1737根，承台476个，墩柱（含桥台）549个，预应力混凝土现浇箱梁36联，墩顶0#块309个，预制节段梁3524榀，钢箱梁8578t，混凝土14万m³，钢筋6万t，桥面防水层22.54万m²，沥青混凝土27.59万m²。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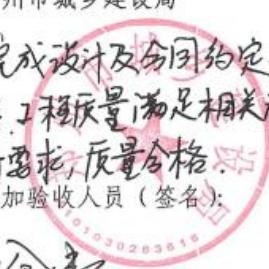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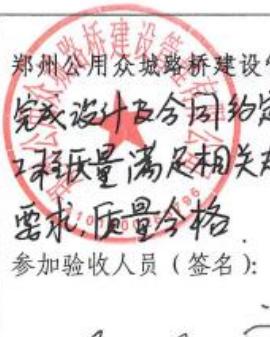
对工程质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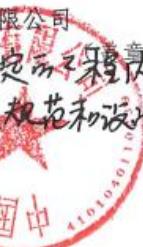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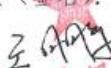
经五大责任主体联合验收，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强条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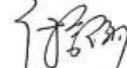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徐伟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徐伟 2022年8月1日	建设单位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徐伟 2022年8月1日
------	---	--

<p>施工单 位</p> <p>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 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8月1日</p>	<p>监理单 位</p> <p>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 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8月1日</p>
<p>监理单 位</p> <p>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 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8月1日</p>	<p>勘察单 位</p> <p>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勘探成果文件 要求，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 要求，真实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8月1日</p>
<p>设计单 位</p> <p>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建设 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 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 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8月1日</p>	<p>设计单 位</p> <p>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 建设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 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 要求。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8月1日</p>

设计单位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 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 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马英 2022年8月1日	管养单位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8月1日
邀请人员(签字):   			

ZZSZZJ7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

工程地点：郑州市南四环

工程范围：(K49+000~K53+020) 道路、雨水、污水

及交安工程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字）：徐伟

2022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公章)：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伟

建设单位(公章)：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融资）



法人代表（签字）：赵旭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鹏

监理单位(公章)：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李清昭



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恒之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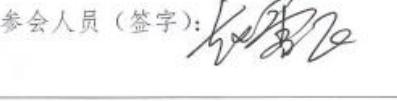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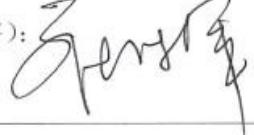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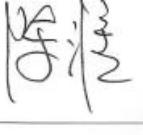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签字）：



总



王鹏

<p>勘察单位(公章):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设计单位(公章):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经理(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p>
<p>管养单位(公章):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参会人员(签字): </p>	
<p>邀请人员(签字): </p>	<p> </p>

ZZSZZJ72

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南四环标段

工程地点：郑州市南四环

工程范围：(K49+000~K53+020) 道路、雨水、污水
及交安工程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对工程质量评价:

经五大责任主体联合验收,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建设单位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河南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监理单位 恒之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12月29日

勘察单位	<p>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p>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勘察成果文件的要求,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工程质量合格。</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12月29日</p>	<p>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p> <p>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量合格。</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12月29日</p>
设计单位	<p>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p> <p>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量合格。</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12月29日</p>	<p>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p> <p>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12月29日</p>
管养单位	<p>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12月29日</p>	
邀请人员(签字)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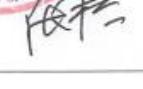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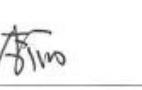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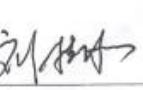
项目南四环标段

工程地点：郑州市南四环

工程范围：(K44+128~K45+823.45) 桥梁、道路、雨

水、污水及交安工程

2022 年 12 月 29 日

<p>建设单位(公章):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建设单位(公章):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监理单位(公章):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经理(签字): </p>	<p>勘察单位(公章):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施工单位(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经理(签字): </p>	<p>设计单位(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设计单位(公章):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设计单位(公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签字): </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管养单位（公章）：郑州公用众诚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签字）：


邀请人员（签字）：





ZZSZZJ72

郑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P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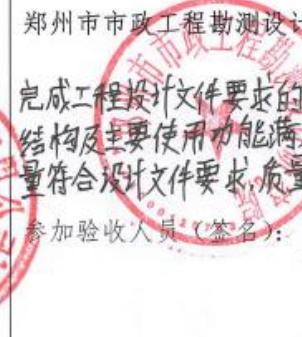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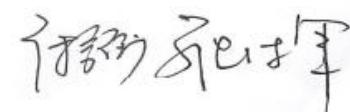
项目南四环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市南四环

工程范围: (K44+128~K45+823.45) 桥梁、道路、
雨水、污水及交安工程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盖章) 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施工单 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监 理 单 位	国机中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勘 察 单 位	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勘察成果文件的要求,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设 计 单 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量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设计单位	<p>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p> <p>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量合格。</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12月29日</p>	<p>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p> <p>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质量合格。</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12月29日</p>
管养单位	<p>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p> <p>2022年12月29日</p>	
邀请人员(签字):  		

2 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标段

2.1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标段工程。

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呼发改审批投字【2017】186号。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集。

5. 工程内容：（土左旗段）桩号：K36+700—K42+600，长度5.9公里；红线宽：80米；

招标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土左旗段）桩号：K36+700—K42+600，长度5.9公里；红线宽：80米；

招标内容：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08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4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及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伍仟陆佰零肆万柒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整(¥1756047579.60元)；

（最终以财政评审的决算价格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零柒元捌角柒分(¥5954507.8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1816688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肆拾万元整（¥1754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白飞

证书编号：豫 141081008259 身份证号：320501197302031014

手机号：186216275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日期为工程款拨付完毕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6006049-3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2号城建大厦 14 层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无

电 话: 0471-4612177

传 真: 0471-5971571

电子信箱: sunny7727@163.com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联信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河南省省直支行

账 号: 102401201010104746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 郑州市城东路 116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张海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6350532

传 真: 0371-663505046

电子信箱: zjsj@cscec.com

开户银行: 农行河南省省直支行

账 号: 16005101040022353

宿军牌 张海生



2.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施工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经检查，该工程施工质量、竣工文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175604.76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呼和浩特市三环路工程（A区域）二标段，起止里程桩号K36+768.5~K42+600，线路全长5.3km。 2、高架桥工程：高架桥采用左、右双幅布置形式，单幅标准宽15.5m，布置为0.5m(防撞护栏)+14.5m(机动车道)+0.5m(防撞护栏)=15.5m。桥面铺装采用18cm等厚铺装，布置为8cm厚C40防水钢筋混凝土现浇层+下面层6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上面层采用4cm细粒式沥青玛碲脂碎石混合料SMA-13（SBS改性）。 3、道路工程：道路工程红线宽80m，双向6车道。标准布置形式为10m（控制绿带）+3m（人行道）+4.5m（非机动车道）+3m（侧分带）+11.5m（车行道）+4m（中分带）+8m（公交专用道）+4m（中分带）+11.5m（车行道）+3m（侧分带）+4.5m（非机动车道）+3m（人行道）+10m（控制绿带）=80m。路面结构层厚度机动车道80.6cm、机非混合道65.6cm、非机动车道55cm、人行道34cm。 4、排水工程：排水工程分双侧雨水管道布置于非机动车道下（局部机动车道），管材采用HDPE中空壁缠绕管。 5、照明工程：上层高架采用12m单臂灯道路两侧布置。匝道采用9m单臂灯单侧布置。下层道路由吊装灯具+9m双臂灯两侧人行道对称布置组成。 6、交安工程：主要分为上层高架和下层路面的标识标牌、标线及其他路面标记。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 5月 16日
建设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勘察单位	 签名： 		邀请单位	签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3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

3.1 合同关键页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WXZB-201701001)评标小组的《评标报告》和招标人对该
报告的复函, 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社会投资回报率: 5.90%

可用性服务费: 大写: 壹亿伍仟柒佰肆拾贰万陆仟肆佰壹拾玖元
整 (¥157,426,419 元/年)

请你公司持本通知书与招标人联系, 在 30 日内完成合同的洽签,

并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确保合同顺利执行。

招标人: 西安市常宁新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5 日

(GF—2013—0201)

合同编号: SXZJ-SGHT-2017-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发包人: 西安中建常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中建常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常宁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西安市常宁新区规划范围内的 19 条道路的道路、照明、绿化，部分道路含给水、污水、雨水、中水、电力管沟等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以及道路两侧绿地景观建设等，涉及道路全长约 26746m，公共绿化景观工程 707353m²（以最终竣工面积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建设工期：3 年。

甲方将依据建设进度，分别就各部分工程向乙方开具开工通知书，具体建设工期以首批工程开工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的建设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暂定：（大写）壹拾亿捌仟零陆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

1080668200.00 元), 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结算金额为基数, 下浮 4% (发包人向业主优惠比例 4%) 后的工程造价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
西安中建常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2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电大南侧道路(电大西侧道路~三水厂东侧道路)新建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p>1、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 10%石灰土、二灰碎石 5259.08 m³, 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完成 4464.86 m³, 人行道透水混凝土 1713.34 m³, 路缘石完成 1323m。 2、管网工程: 给水管道铺设 378.8m, 给水检查井砌筑 12 座; 雨水管道铺设 553m, 雨水检查井砌筑 16 座, 雨水口砌筑 24 座; 污水管道铺设 269m, 污水检查井砌筑 14 座; 再生水管道铺设 378.76m, 再生水检查井砌筑 9 座。 3、交通工程: 指路标识完成 2 套, 限速标志完成 2 套, 车行道信号灯完成 1 套, 一体化人行道信号灯完成 4 套, 标线完成。 4、照明工程: 路灯完成 22 座。</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 工 验 收 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参 加 竣 工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勘察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设计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监理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监督机构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注: 本表应附施管表 23、24、25。(本表为 A3 幅面)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电大西侧道路(神禾二路-神禾三路)新建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p>1、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 10%石灰土、二灰碎石 9049 m³, 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完成 8370 m³, 人行道透水混凝土 3061.47 m³, 路缘石完成 2396.58m。 2、管网工程: 给水管道铺设 680.31m, 给水检查井砌筑 20 座; 雨水管道铺设 1004.88m, 雨水检查井砌筑 29 座; 雨水口砌筑 36 座; 污水管道铺设 566.36m, 污水检查井砌筑 25 座; 再生水管道铺设 669.4m, 再生水检查井砌筑 15 座。 3、交通工程: 指路标识完成 4 套, 限速标志完成 2 套, 车行道信号灯完成 6 套, 一体化人行道信号灯完成 12 套, 标线完成。 4、照明工程: 路灯完成 35 座。</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 工 验 收 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参 加 竣 工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勘察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设计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监理单位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监督机构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div>		

注: 本表应附施管表 23、24、25。(本表为 A3 幅面)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项目-南北二号路西侧绿带(常宁医院段)			施工单位	竣工验收证书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月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评价: 合格。			
合同造价(万元)	元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小组签名: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园路工程: 园路结构组成为: 10cm 厚透水混凝土, 15cm 厚 C20 素混凝土垫层, 30cm 3:7灰土垫层。 2. 绿化工程: 乔木共 11 种, 共计 280 棵, 灌木共 7 种, 共计 3860 m ² .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邀请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注: 本表应附施管表 23、24、25。(本表为 A3 幅面)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常宁新区神禾二路东段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竣工验收证书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质量评价: 合格。			
合同造价(万元)	元	施工决算(万元)	/	验收小组签名: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绿化工程: 乔木共 16 种, 共计 165 棵, 灌木共 10 种。 2. 园路工程: 四路结构组成为: 6cm 厚透水砖, 3cm 砂浆找平层, 3cm 厚 C20 素混凝土垫层, 15cm 3:7 灰土垫层。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邀请单位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注: 本表应附施管表 23、24、25。(本表为 A3 幅面)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子午大道、学府大街路口街景提升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5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绿化工程: 乔木 39 种, 共计 1341 棵, 灌木共 21 种, 共计 536 棵; 草本地被 43 种, 共计 17365.1 m ² , 草坪共计 15318.9 m ² 。(总计) 2. 围墙工程: 结构层由 10cm 厚透水混凝土 (6cm 粗粒层、4cm 露骨料粗粒层)、15cm 厚混凝土垫层 (C25)、30cm 厚 3:7 灰土垫层, 围路总长 464 米。 3. 人行道工程: 结构层由 6cm 厚透水砖, 3cm 砂浆粘结层, 20cm 厚混凝土垫层 (C15), 30cm 厚 3:7 灰土垫层, 总长 823.71 米; 4. 围墙: 宽 24cm, 高 2.5m, 长 1113.81 米 (包含砖砌和装饰格栅); E 区共 118.66 米 (只有真石漆装饰格栅, E 区没有构筑围墙, 在现有围墙上安装装饰格栅); 5. 配电箱装饰: 5 个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注: 本表应附施管表 23、24、25。(本表为 A3 幅面)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能足规定及设计要求, 质量评价“合格”。

验收小组签名:

吴少伟 高伟 高海明 李海波 (司江)
高海明 高伟 高海明 李海波 (司江)
王煜 李海明 李海波 (司江)
2021年3月5日

竣 工 验 收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西安市长安区常宁新区南段合体道路工程调整设计项目南北二号路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 10% 石灰土、二灰碎石 13500 m ³ , 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完成 12800 m ³ , 人行道砖铺设 6500 m ² , 路缘石完成 4300m; 2. 交通工程: 指路标识完成 16 套, 车行道信号灯完成 9 套, 人行道信号灯完成 22 套, 标线完成; 3. 照明工程: 路灯完成 36 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注: 本表应附施管表 23、24、25。(本表为 A3 幅面)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能足规定及设计要求, 质量评价“合格”。

验收小组签名:

吴少伟 高伟 高海明 李海波 (司江)
高海明 高伟 高海明 李海波 (司江)
王煜 李海明 李海波 (司江)
2021年3月5日

竣 工 验 收 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项目-西安市常宁新区南北三号路【常和街】(神禾三路—神禾二路)市政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5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造价 (万元)	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道路工程: 机动车道 10%石灰土、二灰碎石 13504 m ³ , 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完成 12475.89 m ³ , 人行道透水混凝土 4776.95 m ³ , 路缘石完成 1446.43m ³ . 2、交通工程: 指路标识完成 6 套, 车行道信号灯完成 7 套, 一体化人行道信号灯完成 14 套, 标线完成。 3、照明工程: 路灯完成 35 座。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td> <td>勘察单位</td> <td></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td> <td>施工单位</td> <td></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td> <td>邀请单位</td> <td></td> </tr> <tr> <td>监督机构</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监督机构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small>注: 本表应附施管表 23、24、25。(本表为 A3 幅面)</small>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子午大道两侧景观新建工程 (学府大街-潏河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合同造价 (万元)	元	施工决算 (万元)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分段一至分段四 1、绿化工程: 乔木灌木共 280 棵; 地被共 2460 平方米; 2、给排水工程: 双壁波纹管管道 3267m (含支管); 检查井 25 个; 给水管管道 1608m (含支管); 3、铺装工程: 广场铺装共 5790 平方米; 4、照明工程: 庭院灯 7 套; 草坪灯 33 套; 射树灯 21 套; LED 泛光灯带 3 套;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td> <td>勘察单位</td> <td></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td> <td>施工单位</td> <td></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td> <td>邀请单位</td> <td></td> </tr> <tr> <td>监督机构</td> <td colspan="3"></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邀请单位																	
监督机构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small>注: 本表应附施管表 23、24、25。(本表为 A3 幅面)</small>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质监字第_____号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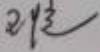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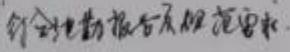
1. 工程概况及责任主体
2.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3. 竣工验收意见
4. 参加验收人员

工 程 名 称：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
项 目—长安大道潏河桥以东区域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西安中建常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制

工程地质情况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长安大道潏河桥以东区域景观提升工程		
勘察单位	陕西省地矿局第七工程勘察所		
勘察文件与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	符合		
参加地基基槽、基和主体结构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	卫生间、廊架、景观桥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符合地勘报告及规范要求。		
勘察变更内容的实施情况	无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签名）		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	
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意见：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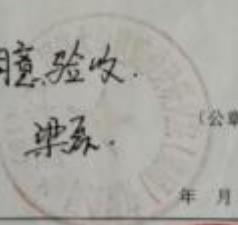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自检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长安大道潏河桥以东区域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
竣工验收条件:		完成情况	
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完成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共 1 页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共 23 页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共 1205 页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共 2864 页		
功能性试验记录	共 43 页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共 365 页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复试报告	共 54 页		
工程施工技术文件和管理资料分项整理成册	共 28 册, 其中 景观 7 册 结构 4 册; 强电 4 册 弱电 4 册; 给排水 4 册 道路 7 册; 管理资料 4 册		
竣工图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建设项目代表审查情况			
遗留问题			
项目经理 (签名)	李永红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	胥国改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意见:			
同意·满足质量要求.			
			
年 月 日			

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记录、检测记录报告等工程质量合格文件资料作为工程竣工自检报告的附件。

工程概况及责任主体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长安大道潏河桥以东区域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长安大道潏河桥以东区域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万元	工程 结算 万元		
主要工程数量	绿化种植情况：乔木4044株，灌木37022m ² ，花卉47341m ² ，草坪6999m ² 。透水混凝土铺装完成9900m ² ，景观廊架5座，景观桥4座，浮桥1座，运动场1个，儿童娱乐场1个，卫生间4座，机动车停车位9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1个。雨水罐3座、热台2座、路灯248套，草坪灯152个，入口广场2座、台地挡墙12台。			
主体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4月3日			
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机构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	合格	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证号	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ZB-26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陕西省地矿局第七工程勘测所 王培社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甲级 王伟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文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甲级 姚民竹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胜利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甲级 李磊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穆祥瑞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甲级 闫平安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代表	西安中建常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巨菲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谢继红 周建民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11年9月11日  (公章)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国锋 213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11年9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峰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同意验收	 (公章)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森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公章) 6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质监字第_____号

目录:

1. 工程概况及责任主体
2.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3. 竣工验收意见
4. 参加验收人员

工 程 名 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
项 目-神禾三路常宁大街转盘东南角景观工程

建设单 位: 西安中建常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制

工程概况及责任主体

工程名称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神禾三路常宁大街转盘东南角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西安市常宁新区神禾三路常宁大街转盘东南角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主要工程数量	万元 万元	工程结算	
	绿化种植情况。乔木382株，灌木858m ² ，花卉773m ² ，草坪6730m ² 。透水混凝土园路完成636.4m ² ，旱溪373.83m ² ，景观廊架1座，景观桥1座。主题雕塑完成2个，景观石78块，雨水花园完成108m ² ，生物滞留带完成232m ² ，下沉式绿地完成332m ² 。高位花坛完成5.4m ² ，排水检查井17座。雨水口12座，双壁波纹管雨水管道铺设515m，污水井3座，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铺设48m；PVC管给水管道铺设1508.2m，旋转喷头72个，快速取水阀8个，泄水球阀9个，镀锌钢管铺设355m；配电箱3个，电力电缆铺设1406m，电气配管铺设1551m，装饰灯具45套，路灯10套，电气配线408m，卫生间1座。			
主体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26日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4日	
施工验收日期	2019年9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发证机关	/	
质量监督机构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	合格	审查机构	陕西长青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号	26-26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陕西省地矿局第七工程勘察所 王站长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甲级 王斌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王健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甲级 宋利俊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方君利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甲级 李森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陕西信远建设项目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穆祥钢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甲级 闫平安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代表	西安中建常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巨菲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谢继红 周建民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序号	程序名称	执行情况	文件号	批准部门
1	工程项目批准建设文件	/		
2	设计合同	设计委托合同	ZJCN-SJ-2018/1	
3	勘察文件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神禾三路常宁大街转盘东南角景观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二〇一八年五月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神禾三路常宁大街转盘东南角景观工程施工图	17-BA-121	
5	施工招标书	/		
6	施工中标通知书	/		
7	施工中标投标书	/		
8	施工承包合同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XZJ-SGHT-2017-03	
9	监理招标书	/		
10	监理中标通知书	/		
11	监理委托合同	西安市常宁新区核心区道路和绿化建设工程PPP项目-监理委托合同	西常合字[2017]GC-31号	
12	质量监督申报书	/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20年5月1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20年5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20年4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平安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2020年4月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雷

4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

4.1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项目规划为东西走向城市主干路，正兴街段道路红线宽度 60-65 米，西大街段道路红线宽度 35 米。	结构层数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619233788.82 元
工期	6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	李正威	注册编号	豫 141151624417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工程招投标监管处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 9月 15 日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工程西起正兴街下穿京广铁路箱涵东侧，东至西大街北顺城街交叉口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发改设计〔2020〕40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规划为东西走向城市主干路，正兴街段道路红线宽度60-65米，西大街段道路红线宽度35米。工程西起正兴街下穿京广铁路箱涵东侧，东至西大街北顺城街交叉口东侧，全长1370米，其中主线隧道总长1048.498米（暗埋段长度775米，敞开段长度273.498米），隧道西侧衔接段道路长度151.502米，隧道东侧衔接段道路长度170米。地面道路改造及隧道上方道路修复长度1001.072米，民主路新建地面道路38.132米。福寿街正兴街交叉口东侧设置一对单车道地面出入口匝道，入口匝道长度181.543米，出口匝道188.4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地道、雨污水、强弱电、交通、消防、暖通、绿化及附属配套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玖佰贰拾叁万叁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贰分(¥619233788.82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568104393.41 元, 9%增值税为 51129395.4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贰角整(¥13694137.2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万(¥242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签约合同价(投标报价)中未
包含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及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此类费用应在工程月度计量
及竣工结算时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
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HAA1-31-2016)及省、市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单独计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正威 豫 14115162441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文波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4619U

地 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邮政编码：450016

法定代理人：方胜利

委托代理人：朱瑞泽

电 话： 13298336000

传 真: 0371-68888888

电子邮件：www@sohu.com

开启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观察

省行办三〇

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6005101040022353

ZZSZZJ7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

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

二七广场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广场

工程范围: 隧道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K0+260~K1+490)

年 月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路（西四环至东四环）项目二七广场隧道工程	工程地点	正兴街下穿京广铁路箱涵东侧至西大街北顺城街交叉口东侧
工程规模	隧道长 895 米 道路长 1230 米	结构类型	单箱双室钢筋混凝土结构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10100202009001 号（交通）	工程造价	71841.55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0100202012150102	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41026700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专业甲级： A231001250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中铁隧道院洛阳工程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一类 16034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特级 D141029206
监理单位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41008668-4/1
检测机构	郑州市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豫建检字第 01066 号 161601060830

二、对参加各方责任主体的评价

对勘察单位评价：

勘察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进行勘察，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批文执行。所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符合合同要求，真实、准确，根据勘察数据，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并对地基基础处理、地基处理、不良地基现象的处理等具体方案作出结论并提出建议。参与工程地基与基础检查验收，所检验的本工程的实物质量与地质勘察报告书内容相符。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对设计单位评价：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依法设计，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勘察成果文件进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所签发的设计文件（包含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也符合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标准，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相符。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员能够深入施工现场，根据施工进度，对施工各环节进行检验，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参与地基与基础验槽、基础与主体工程等重要分部工程的验收，较好的完成设计与服务任务。

对施工单位评价：

施工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无分包。组建以李正威为项目经理的项目部，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建设中，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完善，按要求对原材料、构配件进行检验，按规范、规程要求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完整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文。对于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及时按照处理方案整改并回复。实物质量符合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对监理单位评价：

监理单位依法承揽工程，签订合同与资质相符，组建以孔冰为总监、各专业监理齐全的项目组，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了详细的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实施和实现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目标。过程中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及时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等，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及工程的预验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文件及委托合同。对签发的“通知单”以及监督机构签发的“整改通知单”已进行跟踪检查和整改验收。合同履行情况较好。

三、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方案，2023年9月1日，建设单位在郑州二七广场隧道工程项目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郑州二七广场隧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组 组长：李俊铭 副组长：高东华

观感组 组长：赵琳 专家：付宗伟、李杰

组员：叶志荣、孔冰、燕远岭、雷磊、汪凯

质量保证资料组 组长：蔡胜坤

组员：胡翔、侯昌、张宗涛、李正威、丁泽虎

实测实量组 组长：赵鸣 专家：袁晓红

组员：詹坤、曹国现、郑永全、付亚辉

结构安全及功能性评价组 组长：张一

组员：娄崇、胡春燕、邢帅、朱雨科、胡军堂

(二) 验收程序及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由高东华（验收组副组长）主持。

1、建设单位核查了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2、赵琳代表建设单位宣读了竣工验收方案。

3、赵琳代表建设单位汇报了工程情况，并对参建各方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评价。

4、胡春燕代表勘察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5、叶志荣代表设计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6、孔冰代表监理单位汇报了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李正威代表施工单位汇报了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8、分组进行了工程外观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检查和结构安全及功能性评价检查。

9、各验收小组验收意见如下：

资料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观感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实测实量检查组验收意见：合格；

结构安全及功能性评价组验收意见：合格。

10、验收组汇总形成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副组长高东华宣布了验收结论：合格，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进行了签字。

四、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单位及子单位 工程或主要分 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 验收意见	外观质量 验收意见	结构安全及 功能性验收 意见	实测实量 验收意见	综合 验收 意见
隧 道 工 程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外观质量评 定为“好”，符合 设计及规范 要求，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满足设计 及规范要 求，合格	合格
强 电 工 程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外观质量评 定为“好”，符合 设计及规范 要求，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满足设计 及规范要 求，合格	合格
弱 电 工 程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外观质量评 定为“好”，符合 设计及规范 要求，合格	资料齐全 符合要求 合格	满足设计 及规范要 求，合格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五大责任主体联合验收，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主体结构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五、验收组成员签名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组长	李俊铭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指挥长	李俊铭
副组长	高东华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副指挥长	高东华
	蔡胜坤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技术部部长	蔡胜坤
	赵琳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工程部部长	赵琳
	赵鸣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工程部副部长	赵鸣
	詹坤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工程部	詹坤
	张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合同部部长	张一
	娄崇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合同部	娄崇
	胡翔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指挥部综合部副部长	胡翔
	叶志荣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叶志荣
	侯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代表	侯昌
	胡春燕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胡春燕
	孔冰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孔冰
	张宗涛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宗涛
	邢帅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邢帅
	曹国现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国现
	李正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正威
	朱雨科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工程师	朱雨科
	燕远岭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执行经理	燕远岭
	汪凯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工程师	汪凯
	雷磊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施工负责人	雷磊
	胡军堂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安全负责人	胡军堂
	郑永全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质量总监	郑永全
	付亚辉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试验负责人	付亚辉
	丁泽虎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测量工程师	丁泽虎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管养单位(公章)：



参会人员(签字)：

邀请人员(签字)：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市政园林工程类)

证书编号: 2021 II-003

二七广场隧道工程:

被认定为 2021 年度下半年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 特发此证。

申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郑州市市政公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人员: 燕远岭 汪 凯 高东华 蔡胜坤 胡春燕 罗丹丹 叶志荣 侯 昌 黄巍宾 袁文娟
孔 冰 张宗涛 宫铭霞 唐家辉



豫建质安〔2022〕22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29日

5 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项目

5.1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开封市北部片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安远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开封市龙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GJGL-23001。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范围是南起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全长 4689 米，规划道路红线为 60 米，两边各 30 米绿化；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管线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监控工程、绿廊工程、商业配套。道路工程起点是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终点到黄河大堤，全长 4689 米。道路工程主要包括路基路面、交安设施及附属等。

管线工程：本次设计管线包含电力排管、雨水和污水管线，通讯由建设单位代建，其他管线（热力、给水、燃气）均由各运营公司自行设计、

施工，预留中水管道。

桥涵工程：本工程共涉及 4 座地面桥涵，为老桥拆除新建。

照明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照明、电缆敷设、防雷接地等内容。

监控工程：信号控制、视频监控和信息采集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玖佰壹拾万肆仟壹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459104169.71 元)；

不含税金额：(大写：肆亿贰仟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玖角柒分 (Y 421196485.97 元)；增值税税率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佰贰拾柒万零陆佰捌拾陆元壹角整 (¥ 9270686.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5)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玖拾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元柒角肆分 (¥ 37907683.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豆凯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盖章)
(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 (盖章)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孟舒天 (签字或签章) 郭建军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2MA9K0ABU4L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69954619U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 地址: 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开柳路 69 号东楼 3 层

邮政编码: 475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孟舒天 法定代表人: 郭建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1-23311905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kfsbbpq@163.com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封东京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 16106501040008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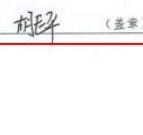
账 号: 0371 9201 101000

(联行号: 301100000082)

5.2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开封市龙亭区安延门大道拓宽改造工程建设(黄河悬河文化展示园北侧围墙至黄河大堤段)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31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并验收检查，外貌项目、测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45910.42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1、排水工程： (1) 污水：DN500=6948m, DN600=845m, III级钢筋混凝土顶管 DN1000=61m, Φ1000井=165座, Φ1500井=35座。 (2) 雨水：DN300=4440m, DN600=1091m, DN800=1458m, DN1000=1859m, 清水河新建、复建箱涵=320m, Φ1000井=37座, Φ1250井=43座, Φ1800井=59座, 1700*1700三通井=4座, 2100*2100三通井=2座, 双箅雨水口=384座, 一体化雨水泵站=4座, 箱式变频器=4台。 2、电力排管工程：排管 20 位=4466.2m, 排管 9 位=255m, 排管 6 位=1445m, 排管 2 位=318.5m, 顶管 20 位=305m, 顶管 6 位=477.5m, 砖砌手井=41座, 砖砌直线井=55座, 砖砌三通井=5座, 砖砌四通井=20座, 混凝土四通井=1座。 3、通信工程：拉管 3*3=1860.89m, 拉管 2*3=207.68m, 拉管 2*2=2020m, 排管 3*3=2850.1m, 排管 2*3=19.89m, 排管 2*2=476m, 手孔井=48座, 三通人孔井=16座, 三通人孔井=21座, 直线型人孔井=31座。 4、照明工程：500*500 电缆手井=290 座, Φ700 电缆交汇井=77 座, B1 型合杆=17 座, B2 型照明杆=171 座, B3 型照明杆=3 座, A1 型合杆=58 座, A2 型合杆=1 座, C1 型合杆=5 座, C2 型合杆=16 座, C3 型合杆=1 座, D 型合杆=2 座, E 型合杆=5 座。 5、道路工程：机动车道：108522 m ² , 非机动车道：48680 m ² , 人行道：7062 m ² , A型侧石 9220m, B型侧石 12080m, C型侧石 330m, A型护石 14006m, B型护石 1468m, 500*250*70mm 平石 18240m, 500*250*60mm 平石 828m。 6. 桥梁工程：东千渠桥梁 1 座，桥梁面积 860 m ² ; 柳子渠桥梁 1 座，桥梁面积 1480 m ² 。 7. 农村供水：主要管网改造 17795 米，更换阀门 45 个，更换村总表 8 套。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明显缺陷，测量项目全部合格，资料真实、完整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建设单位	签名： 	设计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施工单位	签名： 	监理单位	签名： 	勘察单位	签名： 

第五章 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业绩(不超过五项)

1 设计负责人: 张尚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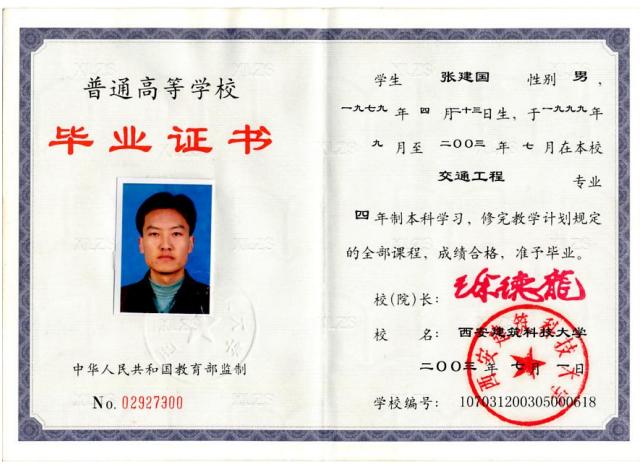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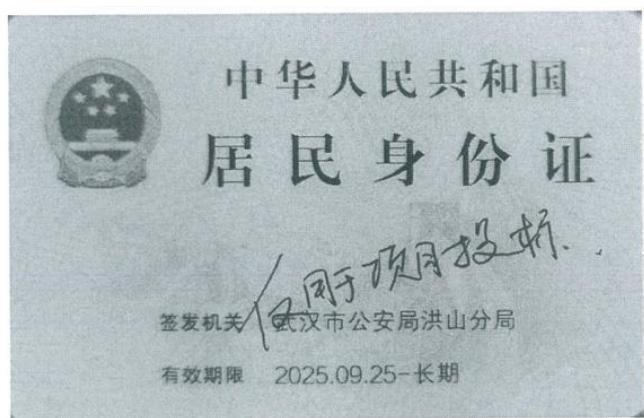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尚炜	性 别	男	年 龄	46岁
职务	设计负责人	职 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42519790423263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8A10109036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7月		从事设计负责人年限	17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总占地面积:95.93平方米	2023-05-10	已完	合格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	/	2022-08-30	已完	合格
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一标段:G316国道沿线、江碧路(沪渝高速-碧石渡镇)提升工程)	/	2022-08-12	已完	合格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厂区红线范围:13782407.09平方米	2022-04-13	已完	合格
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	常德市白鱈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	2021-03	已完	合格

设计负责人：张尚炜



设计负责人：张尚炜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29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264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0		
2025年10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年/月	年/月
1	高乾宇	620102199105024338	10052664748	202411	202510
2	夏志煌	421181198311059114	10003353327	202411	202510
3	刘新科	430923198207242331	10003516237	202411	202510
4	张小刚	42068319850902213X	10018043425	202411	202510
5	谭华山	420527198608191012	10003883424	202411	202510
6	陈鑫	420923199003156477	10003543765	202411	202510
7	王奇民	422130198112130054	10003518123	202411	202510
8	刘钢	422429196907100010	10002077355	202411	202510
9	袁东兵	420107197006201015	10003519154	202411	202510
10	文铁军	420107196505061016	10003516480	202411	202507
11	唐竹影	42010719701001102X	10002073618	202411	202510
12	王阿猛	610424198001022635	10003516489	202411	202510
13	周纪帅	411081198503276853	10003524281	202411	202510
14	文福	130502198204121513	10003516499	202411	202510
15	舒刚	429005198504120036	10003509613	202411	202510
16	林清鹏	420107196507161053	10003522706	202411	202509
17	张秋生	610103197008072851	10002073102	202411	202510
18	曹玉成	42022219820707831X	10003199854	202411	202510
19	曹天复	422222197104081310	10003509089	202411	202510
20	张尚炜	610425197904232635	10002072731	202411	20251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密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2025 1114 1410 271I 5IDH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1.1 设计负责人业绩1-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1.1.1 合同协议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证明材料</p> <p>合同编号: GJTZ 2023-029 2023年10月3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合同</p> <p>发包人: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牵头人)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p> <p>2023年5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p> <p>发包人(甲方): 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牵头人、乙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建设工程(二期)。</p> <p>2. 工程地点: 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p> <p>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5.93 万平方米, 建安费累计估算约 48505 万元。暂估勘察总钻孔个数约 960 个, 钻孔总深度约 9600 米。其中: (1) 运动公园、购物公园、听涛公园、民俗公园等市政公园建设, 占地约 75 万平方米, 建安费估算约 22500 万元; 勘察钻孔个数约 250 个, 钻孔总深度约 2500 米; (2) 沪蓉高速路北侧荟文路以西段防洪绿化建设, 占地约 7.46 万平方米, 建安费估算约 1865 万元; 勘察钻孔个数约 180 个, 钻孔总深度约 1800 米; (3) 横一路、横二西路、横三东路、横五路、横六路、横八路、纵一路、纵二北路、纵二南路、纵四路、纵五路、纵七路等总长约 5.5 公里市政道路(包含但不限于道路、隧道、桥梁、管网、照明、绿化等)支路网建设, 占地约 8 万平方米, 建安费估算约 10000 万元; 勘察钻孔个数约 170 个, 钻孔总深度约 1700 米; (4) 科技、教育、体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占地约 2.2 万平方米, 建安费估算约 4840 万元; 勘察钻孔个数约 132 个, 钻孔总深度约 1320 米; (5) 公交站等交通设施建设, 占地约 0.35 万平方米, 建安费估算约 875 万元; 勘察钻孔个数约 40 个, 钻孔总深度约 400 米; (6) 公共停车场建设, 占地约 0.75 万平方米, 建安费估算约 3000 万元; 勘察钻孔个数约 60 个, 钻孔总深度约 600 米; (7) 环境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占地约 2.17 万平方米, 建安费估算约 5425 万元; 勘察钻孔个数约 128 个, 钻孔总深度约 1280 米; (8) 七石乡竖向平面综合设计及其他相关项目。</p> <p>4. 投资估算: 约 ____ 万元人民币。</p> <p>二、勘察设计范围和技术要求</p> <p>1. 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 —</p>									
<p>2.2.1 质量要求: 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四川省和广安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的要求, 设计文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各阶段深度要求, 符合现行规范和验收标准, 并通过相关部门和发包人的审批。</p> <p>2.2.2 内容要求: (1) 满足本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和广安市现行设计规范及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 严格按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和批复文件执行; (4) 设计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5) 设计应充分尊重现状地形特征, 注重总体工程造价的经济性, 缩短施工周期; (6) 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各项要求。</p> <p>三、联合体勘察设计人情况(如有)</p> <p>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p> <table border="1"><tr><td>牵头人</td><td>单位名称</td><td>承担工作</td></tr><tr><td>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d>详见联合体协议书</td><td></td></tr><tr><td>成员一</td><td>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td><td>详见联合体协议书</td></tr></table> <p>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各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p> <p>3. 联合体各成员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各项要求,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p> <p>四、勘察设计周期: 暂定 1800 个日历天,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或同步进行勘察设计, 具体以发包人实际指令为准。阶段计划如下:</p> <p>第一阶段: 进行神龙山片区市政设计及控规维护解读, 并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含概念性方案)、总体勘察(含地形图复测、地质、地貌踏勘)及土石方竖向平衡综合设计, 该阶段勘察设计周期为 60 天(起算日以签订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为准, 且含前期至少有 20 天在现场进行地质、地貌踏勘)。</p> <p>第二阶段: 进行各个单个项目前期和勘察设计工作。</p> <p>(1) 各单个工程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人应在 20 天内完成单个工程的方案深化设计和估算编制, 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应成果文件(起算日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为准), 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 勘察设计人应在 10 天内完成修改。</p> <p>(2) 各单个工程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水上保持方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项目所需的所有专题报告编制; 单个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专题报告编制, 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p> <p>(3) 各单个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阶段: 单个工程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后 30 天内, 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3 —</p>			牵头人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业绩证明材料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单个工程初步勘察成果(含地质、水文等勘察、结构物地勘等)、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勘察设计人应在10天内完成修改。经主管部门初步设计审查后10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经初步设计评审专家审定的初步勘察成果、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

(4) 各单个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单个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20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勘察设计人应在10天内完成修改。施工图审查单位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后10天内,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按专家审查意见最终修改和完善的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各单个工程预算编制阶段:单个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20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编制成果,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勘察设计人应在10天内完成修改。

第三阶段:各单个工程配合服务,周期为交付该工程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五、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勘察设计费6943000.00元,其中暂定勘察费913000.00元,暂定设计费6030000.00元。

六、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的10%,即694300.00元。
- 履约担保的提交方式,勘察设计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勘察设计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由勘察设计人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勘察设计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由勘察设计人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 以现金或支票形式全额提交履约担保的退还方式:勘察设计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并提交所有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在28天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总额的70%;本项目所有的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在28天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勘察设计人。
- 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担保的有效期,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勘察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

- 4 -

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注:专业担保公司须为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

七、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士奇。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尚炜。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招标文件;
- 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要求;
- 技术标准;
-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有);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的最新(终)版本为准。

九、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广安签订。

- 5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勘察设计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红军(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陈红军(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陈红军 18282637215

勘察设计人(牵头人):中冶成勘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邵俊豪(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邵俊豪(签字)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33号
联系人及电话:邵俊豪 027-88935535 1388618629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银行基本帐号:38320188000055820

勘察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中冶成勘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文鹏(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张文鹏(签字)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彭界超 028-87606381 13730886536

签约时间:2023年5月10日

签约地点:四川广安

- 6 -

1.1.2 项目履约证明-合同关键页

业绩证明材料

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注：专业担保公司须为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

七、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刘土豪。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尚炜。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的最新（终）版本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广安签订。

2.1 设计负责人业绩2-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

2.1.1 合同协议书

<p>业绩证明材料</p> <p>GF-2020-0216</p> <p>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p> <p>工程名称: 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 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 (EPC)</p> <p>签约日期: 2022年8月30日</p> <p>签约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h4>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h4> <p>发包人(全称):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武汉市奥鑫市政建设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p> <h5>一、工程概况</h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程名称: 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地点: 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北起高新大道, 南至高新五路, 西起光谷四路, 东至豹溪路。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号: 武新管政务(2017)70号。资金来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含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具体包括: 设计工作: (1) 根据可研审查意见和批复, 开展施工图设计并协助完成施工图审查及审查后的修改工作。 (2)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勘、物探、管线勘探等相关前期资料, 配合完成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等相关勘察、设计工作, 配合完成其他
<p>与设计相关工作, 负责提供汇报材料(包括电子版文件)。</p> <p>(3) 工程总承包设计管理,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以及施工期间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p> <p>施工及采购工作:</p> <p>(1) 包含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采购、施工(包含人工、包材料设备、包税费、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项目联合验收合格等, 投资可控),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涉及的范围。</p> <p>(2) 相关报批、报建: 对于需由发包人为主体办理的手续, 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办理相关事宜。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节能、绿色建筑、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安全、海绵城市、水务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 承包人需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验收通过后, 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 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p> <p>二、合同工期</p> <p>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年8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p> <p>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月/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8日(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p> <p>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设计工期/日历天, 施工工期/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发生工期需要延期的情形, 经发包人同意后, 具体工期根据现场实际施工工作面或断面据实调整。</p> <p>三、质量标准</p> <p>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设计、采购及施工规范规定, 设计采购、与施工均必须达到合格标准。</p>	<h5>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h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13233588.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柒仟元整(¥207000.00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1716.98元, 不含税金额为¥195283.02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零贰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元整 (¥13026588.00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1075589.83元, 不 含税金额为¥11950998.17元 (4) 监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 / (¥/元)。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 <p>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p>

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平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书及其附件；
-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10) 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武汉市奥鑫市政建设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的履约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联合体各成员各执肆份。



5

2.1.2 项目履约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

兹有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承接了豹子溪生态廊道景观风光带工程配套完善工程总承包(EPC)工程设计，设计内容为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技术服务等。项目包含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等，总投资 1323.4 万元，中标设计费 20.7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张尚炜，身份证号：610425197904232635，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图运输、风景园林专业）。

特此证明。



武汉光谷中心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3.1 设计负责人业绩3-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一标段:G316国道沿线、江碧路(沪渝高速-碧石渡镇)提升工程)

3.1.1 合同协议书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证明材料</h3> <p>合同编号: 4132022-AZM02022</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p>【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 (一标段: 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沪渝高 速~碧石渡镇)提升工程】 EPC 工程</p></div>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承包合同</h3> <p>工程地点: 【鄂州市鄂城区 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 发包人: 【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2 年 8 月 12 日】</p>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一标段: 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沪渝高速-碧石渡镇)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一标段: 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
- 工程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G316 国道沿线、江碧路。
-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201-420704-89-01-674946。
-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G316 国道沿线提升工程: 东沟入口景观及新港综合门楼项目, 建设道路、步道、停车场、码头、绿化等, 建设面积约 4.1 公顷; 东港湾口-长港镇政府沿街绿化提升项目, 沿线绿化, 建设长度约 8.5 公里, 建设面积约 13.6 公顷; 唐城果园规划项目, 沿线改造提升, 停车场(10 个停车位), 门楼、服务用房等, 建设面积约 791.6 平方米; 码头项目, 码头、步道、绿化、服务用房等, 建设面积约 2.95 公顷; 新港港口改造、环境提升, 建设面积约 4.5 公顷; G316 建筑外立面标准段(路口高速下口-东港湾口沿线)项目, 沿街立面整治, 建设长度 2100.00 米; 路口高速下口环境提升项目, 沿街立面整治, 建设面积约 1.85 公顷; 鄂州西高速下口环境提升项目, 停车场、综合服务中心、特色农产品销售点、卫生间、绿化等, 建设面积约 5.95 公顷。2. 江碧路沿线提升工程: 墓子角建筑外立面改造, 建设长度 1031 米; 碧石渡三岔路口改造, 建设面积约 1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雷银峰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或其他具有对本协议书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6) 通用合同条件；

(7) 承包人建议书；

(8) 预算书及价格清单；

(9) 经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承诺书、图纸、备忘录、变更和洽商、有关问题的澄清函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4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工程所在地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鄂州市鄂城区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廿份，承包人执 捌份。

5

发包人：(公章) 鄂州市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雷银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蒋满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7731XB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1012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蒋满祥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28-84247718
传真：_____	传真：028-8424771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轴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1001085800053004993



承包人：(公章)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明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7731XB
地址：鄂州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
邮政编码：430223
法定代表人：项明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7-81998199
传真：027-8686047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鄂州武昌支行
账号：383201880000555820

6

7

3.1.2 项目履约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

兹有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下列技术人员于2022年8月~2023年1月完成了我局鄂城区国省干线城乡融合发展工程项目(一标段:G316国道沿线、江碧路(沪渝高速~碧石渡镇)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项目设计费297万元。具体名单及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张尚炜	设计负责人	
2	王家骐	项目总工	
3	尤海榕	电气专业负责人	
4	彭小平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5	彭春霞	绿化专业负责人	
6	胡洁	造价专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4.1 设计负责人业绩4-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4.1.1 合同协议书

业绩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p> <p>项目名称: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 方案施工图设计</p> <p>项目编号: GHQZC2022001</p> <p>发包人合同编号: 广钢勘设合字[2022]第06号（设计）</p> <p>设计人合同编号:</p> <p>发包人: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p> <p>设计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签订地: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3月7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7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合同 附中标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通知书</p> <table border="1"> <tr> <td>项目名称</td> <td>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td> </tr> <tr> <td>项目编号</td> <td>KLFGC21003</td> </tr> <tr> <td>招标人</td> <td>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招标代理机构</td> <td>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td> </tr> <tr> <td>招标方式</td> <td>公开招标</td> </tr> <tr> <td>中标人</td> <td>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 </tr> <tr> <td>中标内容</td> <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需求。</td> </tr> <tr> <td>中标金额 (不含增值税)</td> <td>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 ¥10400000.00</td> </tr> <tr> <td>签约合同期</td> <td>以双方确认技术协议后的价格为准</td> </tr> <tr> <td>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td> <td>2022年3月7日</td> </tr> <tr> <td>合同签订日期</td> <td>2022年4月8日前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td> </tr> <tr> <td>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td> <td>联系人: 韦海波 联系电话: 0772-2995075</td> </tr> <tr> <td colspan="2">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大楼5楼502室 电话: 07722999075</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7日</p>	项目名称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KLFGC21003	招标人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中标金额 (不含增值税)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 ¥10400000.00	签约合同期	以双方确认技术协议后的价格为准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2年3月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8日前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海波 联系电话: 0772-2995075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大楼5楼502室 电话: 07722999075	
项目名称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	KLFGC21003																										
招标人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中标金额 (不含增值税)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肆拾玖万元整 小写: ¥10400000.00																										
签约合同期	以双方确认技术协议后的价格为准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2年3月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8日前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韦海波 联系电话: 0772-2995075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大楼5楼502室 电话: 0772299907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合同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结果确认书</p> <p>项目名称: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p> <p>招标人: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p> <p>确认签约合同价:</p> <p>总金额(不含增值税价): 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叁拾玖万元整 小写: ¥ 10390000.00元 如双方在技术协议中有优化方案, 再按实际优化方案后价格做为签约合同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3月7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合同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合同</p> <p>发包人(全称):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p> <p>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p> <p>3.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防城港钢铁基地, 为了打造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形象, 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花园式工厂和AAAA级工业景区的要求, 对厂区、厂内河、厂区道路和生产区道路、厂级办公楼区域、生产区厂房周边、危峰岭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绿化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厂区红线范围约 668848.92 m², 厂区红线范围约 13782407.09 m², 红线范围面积含已实施项目的总占地面积, 其中包含了建构筑物、设备占地、道路等。</p> <p>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广西北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p> <p>5. 工程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 亿元, 设计费报价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7日</p>																										

业绩证明材料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合同

7亿元总投资考虑（其中建安费占总投资92%）。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次干道等道路路网景观绿化、主要地块绿化景观、钢厂站、铁路专用线、各厂区（含厂前区）办公地块景观及厂区厂房周边景观绿化、广场及街心花园设计，护厂河及码头等休闲景观节点环境提升，古迹文化公园、园建及标志性雕塑、绿道环线设计、地景艺术、服务设施、导览导视系统、蓄水池环境景观，厂区环境品质提升、给水排水（给水指的是绿化给水，排水是雨水）等设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把控、协助竣工验收。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价￥10,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玖万元整）；含税价（6%增值税）￥11,013,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四、合同文件构成和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5

伍友权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合同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变更、纪要、协议；
- (5) 甲方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6

伍友权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合同

甲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信用代码：9145000070817721XE
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项明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账号：42001248737053000644
电话：027-81998199/15915451856
传真：
邮编：538001
签订时间：2022年4月13日

伍友权

4.1.2 项目履约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履约评价证明																					
项目名称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景观绿化系统方案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工程、水环境工程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防城港钢铁基地，为了打造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形象，满足防城港钢铁基地花园式工厂和 AAAA 级工业景区的要求，对厂前区、护厂河、全厂公共道路和生产区道路、厂级办公楼区域、生产区厂房周边、龟背岭村级文物保护区等区域绿化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厂前区红线范围约 668848.92 m ² ，厂区红线范围约 13782407.09 m ² ，红线范围面积含已实施项目的总占地面积，其中包含了建构筑物、设备占地、道路等。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 亿元。																				
服务内容	根据合同规定，承担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设计效果把控、协助竣工验收。																				
关键工作节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部分设计内容。2022 年 3 月开展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目前项目正在建设阶段。																				
项目团队	<table border="0"> <tr> <td>项目总负责人：祝斐然</td> <td></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张尚炜</td> <td></td> </tr> <tr> <td>技术负责人：张晓昱</td> <td></td> </tr> <tr> <td>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彭春霞</td> <td>主要设计人：张婧、李梦沁、孟赛龙</td> </tr> <tr> <td>结构专业负责人杨小丁</td> <td>主要设计人：邹勤、王潭潭、王小明</td> </tr> <tr> <td>建筑专业负责人王建勤</td> <td>主要设计人：龚磊、邬琪琪</td> </tr> <tr> <td>道路专业负责人孟海伦</td> <td>主要设计人：杨礼军、朱晓武</td> </tr> <tr> <td>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冯振鹏</td> <td>主要设计人：周怡平、刘华锋、林进南</td> </tr> <tr> <td>电气专业负责人尤海榕</td> <td>主要设计人：付伟、徐文娟、毕立国、施乐</td> </tr> <tr> <td>造价专业负责人胡洁</td> <td>主要设计人：蔡东生、张映东、李凌云</td> </tr> </table>	项目总负责人：祝斐然		技术负责人：张尚炜		技术负责人：张晓昱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彭春霞	主要设计人：张婧、李梦沁、孟赛龙	结构专业负责人杨小丁	主要设计人：邹勤、王潭潭、王小明	建筑专业负责人王建勤	主要设计人：龚磊、邬琪琪	道路专业负责人孟海伦	主要设计人：杨礼军、朱晓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冯振鹏	主要设计人：周怡平、刘华锋、林进南	电气专业负责人尤海榕	主要设计人：付伟、徐文娟、毕立国、施乐	造价专业负责人胡洁	主要设计人：蔡东生、张映东、李凌云
项目总负责人：祝斐然																					
技术负责人：张尚炜																					
技术负责人：张晓昱																					
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彭春霞	主要设计人：张婧、李梦沁、孟赛龙																				
结构专业负责人杨小丁	主要设计人：邹勤、王潭潭、王小明																				
建筑专业负责人王建勤	主要设计人：龚磊、邬琪琪																				
道路专业负责人孟海伦	主要设计人：杨礼军、朱晓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冯振鹏	主要设计人：周怡平、刘华锋、林进南																				
电气专业负责人尤海榕	主要设计人：付伟、徐文娟、毕立国、施乐																				
造价专业负责人胡洁	主要设计人：蔡东生、张映东、李凌云																				
建设单位意见	<p>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同规定的部分设计内容，履约优秀，业绩属实。</p> <p>建设单位：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p> 																				

5.1 设计负责人业绩5-常德市白鱈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5.1.1 合同协议书

业绩证明材料																																																																																											
<p>2021年2月10日 GF-2000-0209</p> <p>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p> <p>工程名称: 常德市白鱈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p> <p>工程地点: 常德市桃花源旅游管理区白鱈洲村</p> <p>合同编号: 1182021-AZMdeS02</p> <p>设计证书等级: 综合甲级(A142001521)</p> <p>发包方: 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p> <p>设计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 2021年3月</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p>	<p>发包方(甲方): 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 设计方(乙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常德市白鱈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p> <p>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p> <p>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分项项目名称</th><th>设计阶段及内容 方案</th><th>施工图</th><th>收费标准 (元/m²)</th><th>设计费 (万元)</th></tr></thead><tbody><tr><td>1</td><td>园建</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td><td>绿化种植</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以上两项合计</td><td></td><td></td><td></td><td>16.93万元</td></tr></tbody></table> <p>1. 本项目设计收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内插法计算,根据《标准》收费16.93万元。如因政府或发包人要求导致重大设计修改(追工出图量大于10%),由此带来的追工修改工作费用,另行协商增加设计费用。 2. 本设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如需做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另行收费。 3. 设计包含园建、绿化种植;不含评审费、图纸审查费用、人防设计、燃气、电讯、智能化、亮化、交评、环评、竣工图绘制、基坑开挖与支护、室内二次精装修、幕墙设计及其他需要由专业部门指定设计单位的专项设计等。 4. 该项目包含的专业:景观。 5. 本合同的设计项目内容和规模以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准。 6. 本合同的设计内容和范围为红线范围内。 7. 如需提供后期设计咨询及长驻现场服务,所需费用另外与业主协商并签订服务合同。</p> <p>第三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第四条 设计方应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资料及文件名称</th><th>份数</th><th>提交日期</th><th>有关事宜</th></tr></thead><tbody><tr><td>1</td><td>项目用地红线图</td><td>1</td><td></td><td></td></tr><tr><td>2</td><td>甲方设计任务书及外部条件资料</td><td>1</td><td>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td><td>需提供原件 非乙方原 文</td></tr><tr><td>3</td><td>周边道路市政施工图</td><td>1</td><td></td><td></td></tr><tr><td>4</td><td>现状地形图</td><td>1</td><td></td><td></td></tr><tr><td>5</td><td>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及其它资料</td><td>1</td><td></td><td></td></tr></tbody></table> <p>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16.93万(大写:壹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人民币。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报告为依据,设计支付进度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付费次序</th><th>占总设计费 (%)</th><th>付费额 (万元)</th><th>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th></tr></thead><tbody><tr><td>第一次付费 (定金)</td><td>70%</td><td>11.85</td><td>预算财政评审结论后十个工作日内</td></tr><tr><td>第二次付费</td><td>30%</td><td>5.08</td><td>决算送审前</td></tr></tbody></table> <p>第六条 双方责任:</p> <p>6.1 发包方责任:</p> <p>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p> <p>6.1.2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p> <p>6.1.3 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p> <p>6.1.4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p> <p>6.1.5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p> <p>第七条 违约责任:</p> <p>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p> <p>7.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p> <p>7.3 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p> <p>7.4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p> <p>7.5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定金。</p>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方案	施工图	收费标准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1	园建	√	√			2	绿化种植	√	√																												以上两项合计				16.93万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用地红线图	1			2	甲方设计任务书及外部条件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需提供原件 非乙方原 文	3	周边道路市政施工图	1			4	现状地形图	1			5	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及其它资料	1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70%	11.85	预算财政评审结论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5.08	决算送审前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方案	施工图	收费标准 (元/m ²)	设计费 (万元)																																																																																						
1	园建	√	√																																																																																								
2	绿化种植	√	√																																																																																								
	以上两项合计				16.93万元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用地红线图	1																																																																																									
2	甲方设计任务书及外部条件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需提供原件 非乙方原 文																																																																																							
3	周边道路市政施工图	1																																																																																									
4	现状地形图	1																																																																																									
5	相关政府批复文件及其它资料	1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70%	11.85	预算财政评审结论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5.08	决算送审前																																																																																								

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条 其他

- 8.1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自负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方需要设计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8.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的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方支付。
- 8.5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2 其它约定事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名胜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

路 33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30233

电话：

电话：027-81998199

传真：

传真：027-81996666

纳税人识别号：124307254466342785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5817731X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2001248737053000644

5.1.2 项目履约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

业 绩 证 明

兹有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承接了常德市白鱈洲旅游开发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包含园建工程、绿化种植,
设计费 16.03 万元。项目已圆满完成。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 张尚炜 (610425197904232635), 职称: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总图运输、风景园林专业)。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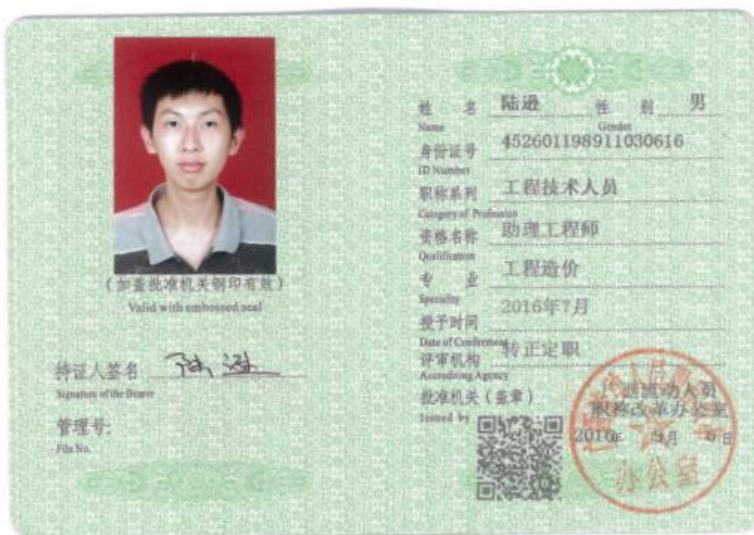
第六章 施工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陆逊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陆逊	性 别	男	年 龄	36岁		
职务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60119891103 0616	手机号码	18007767080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豫143201820190114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	3800米	2022.10.15 2025.05.15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陆逊



项目经理：陆逊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7日
-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陆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1月03日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9至2027-10-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陆逊

签名日期：2025.1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9日

项目经理：陆逊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21）9006743

姓 名：陆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11-03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7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项目经理：陆逊

表单验证号码0bf3df1996f64595b084b61cb45ec3eb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6290

业务年度: 2025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名称:中建七局南方分公司						
姓名		陆逊		个人编号		41990020247184		证件号码				
性别		男		民族		壮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09-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09-202412	0.00	0.00		30720.00	1968.32		32688.32	40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848.00	0.00		7848.00	11	0			
合计	0.00	0.00		38568.00	1968.32		40536.32	5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60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9600	9600	960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	●	●	●	●	●	●	●	2023	●	●
2024	●	●	●	●	●	●	●	●	●	2025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11-27



1.1 项目经理业绩-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

1.1.1 合同协议书

业绩证明材料	
<p>附件二</p> <p>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 道路工程</p> <p>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p> <p>二、合同工期 <u>180 日历天</u></p> <p>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p> <p>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p> <p>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u>捌仟陆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u> (人民币) <u>¥: 86839264.35 元。</u></p> <p>2. 合同价格形式：<u>单价合同。</u></p> <p>后期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调整原则则按：不含税单价不变，执行国家最新税率，即含税价=不含税价*(1+国家最新税率)。</p> <p>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u>李红兵</u>。</p> <p>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p> <p>(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p>	<p>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p> <p>发包人（全称）：<u>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承包人（全称）：<u>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p> <p>一、工程概况</p> <p>1. 工程名称：<u>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u> 2. 工程地点：<u>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u>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u>县政府常务会议【2022】3号、浚发改(2021)75号。</u> 4. 资金来源：<u>财政资金。</u> 5. 工程内容：<u>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具体以投标文件中已报价工程量清单、现场签证和变更为准）。</u>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u>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函及附录、施工图纸、基坑支护（含钢板桩支护、管顶加固、工作井支护等措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u></p> <p>二、合同工期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施工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p> <p>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p> <p>七、承诺</p> <p>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p> <p>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p>

业绩证明材料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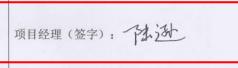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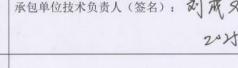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1.2 竣工验收报告

业绩证明材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HNSSZJDYB-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p> <p>工程名称: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p> <p>工程范围: 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5月15日</p>																																																																																																										
<p>表 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程名称</th> <td>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td> <th>工程类型</th> <td>市政工程</td> <th>工程造价</th> <td>161817637.49 元</td>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单位</td> <td>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黄廷伟</td> <td>开工日期</td> <td>2022年10月15日</td> </tr> <tr> <td>项目经理</td> <td>陆逊</td> <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 <td>刘成双</td> <td>竣工日期</td> <td>2023年5月15日</td> </tr>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 colspan="2">验收记录</th> <th colspan="2">验收结论</th> </tr> <tr> <td>1</td> <td>分部工程验收</td> <td colspan="2">共10分部, 经查10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td> <td colspan="2">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td> </tr> <tr> <td>2</td> <td>质量控制资料核查</td> <td colspan="2">共9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9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td> <td colspan="2">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td> </tr> <tr> <td>3</td> <td>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td> <td colspan="2">共核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td> <td colspan="2">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td> </tr> <tr> <td>4</td> <td>观感质量验收</td> <td colspan="2">共抽查7项, 符合规定7项, 不符合规定0项</td> <td colspan="2">观感质量验收为好</td> </tr> <tr> <td>5</td> <td>综合验收结论</td> <td colspan="4">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td> </tr> <tr> <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 <td>监理单位</td> <td>施工单位</td> <td>设计单位</td> <td>勘察单位</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 </td> <td>总监理工程师: </td> <td>项目经理: </td> <td>项目负责人: </td> <td>项目负责人: </td> </tr> <tr> <td colspan="2">2023年5月15日</td>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d>年 月 日</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161817637.49 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廷伟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项目经理	陆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成双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 经查10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9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9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 符合规定7项, 不符合规定0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造价	161817637.49 元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廷伟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项目经理	陆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成双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10分部, 经查10分部, 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10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9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9项, 经核查不符合规定0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共抽查4项, 符合规定4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 符合规定7项, 不符合规定0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报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工程名称</td> <td>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td> <td>工程地点</td> <td>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3800米</td> <td>结构类型</td> <td>沥青混凝土</td> </tr> <tr> <td>建设单位</td> <td>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 <td>开工日期</td> <td>2022年9月15日</td> </tr> <tr> <td>勘察单位</td> <td>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td> <td>完工日期</td> <td>2023年5月15日</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td> <td>工期(日历天)</td> <td>180日历天</td> </tr> <tr> <td>承包单位</td> <td>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td> <td>合同</td> <td>161817637.49</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td> <td>工程造价(元)</td> <td></td> </tr> <tr> <td>监督机构</td> <td>浚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项目与内容</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情况</td> </tr> <tr> <td colspan="4">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td> </tr> <tr> <td colspan="4">已完成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td> </tr> <tr> <td colspan="4">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td> </tr> <tr> <td colspan="4">齐全</td> </tr> <tr> <td colspan="4">只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td> </tr> <tr> <td colspan="4">齐全有效</td> </tr> <tr> <td colspan="4">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td> </tr> <tr> <td colspan="4">齐全有效</td> </tr> <tr> <td colspan="4">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td> </tr> <tr> <td colspan="4">资料齐全</td> </tr> <tr> <td colspan="4">工程款支付情况</td> </tr> <tr> <td colspan="4">已支付</td> </tr> <tr> <td colspan="4">工程质量保修书</td> </tr> <tr> <td colspan="4">已签订</td> </tr> <tr> <td colspan="4">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td> </tr> <tr> <td colspan="4">已按要求整改</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名称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	建设规模	3800米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建设单位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勘察单位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18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	161817637.49	监理单位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元)		监督机构	浚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				只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				<p>本工程于2023年5月15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已具备竣工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p> <p>意见: 项目经理(签字): </p> <p>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p> <p>2023年5月15日</p> <p>监理单位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监理单位: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p> <p>2023年5月15日</p>		
工程名称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浚县浚州大道(浚州桥-工业路)																																																																																																										
建设规模	3800米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																																																																																																										
建设单位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勘察单位	郑州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	完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设计单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期(日历天)	18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	161817637.49																																																																																																										
监理单位	河南高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元)																																																																																																											
监督机构	浚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图纸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																																																																																																													
只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有效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																																																																																																													

第七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 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建军
日期: 2025年11月20日 印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的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施工+施工图设计）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第八章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无